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4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园
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3日

1、投标人业绩

相关同类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在建/完工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施工)（二标段）	深圳市龙华区	在建	开工日期 2023. 9. 20	31507. 75272	/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深圳市龙华区	完工	开工日期 2023. 3. 24 竣工日期 2023. 12. 25	11200. 756754	/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华公园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深圳市龙华区	完工	开工日期 2023. 4. 1 竣工日期 2025. 4. 1	5145. 9981	/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深圳市龙华区	完工	开工日期 2022. 6. 6 竣工日期 2023. 4. 28	4000. 2296	/
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	汕尾市	完工	开工日期 2019. 12. 24 竣工日期 2021. 6. 22	2086. 788405	/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红山文化公园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完工	开工日期 2024. 10. 30 竣工日期 2025. 7. 9	1350. 223985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白松公园（民塘路西侧）	深圳市龙华区	完工	开工日期 2023. 9. 20 竣工日期 2025. 4. 2	1226. 084224	/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沙荷路公园带及积谷田路公园带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在建	开工日期 2025. 3. 10	1205. 033789	/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总承包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在建	开工日期 2014. 1. 14	1140. 007293	/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时尚艺术大厦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完工	开工日期 2023. 8. 31 竣工日期 2024. 9. 14	928. 236178	/

提示：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等关键信息），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

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施工）（二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95008001

标段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施工）（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31507.75272万元(净下浮率13.82%)

中标工期：717天

项目经理(总监)：郝延峰

本工程于 2023-06-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28

查验码：852631904784310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C00007012023090723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施工)(二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发 包 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5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代建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行洪通道、生态廊道、休闲漫道、文化驿站、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改迁、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

本标段桩号桩号 K0+000.0-K4+905.0 由规划富澜路至观澜河口调蓄池。本标段投资估算为 36560.40 万元。

(目前工程暂无施工图,具体工作内容及投资未来可能有调整,最终以发包人设计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施工相关工作。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内容须根据工程设计文件开展施工,目前工程暂无施工图,施工内容以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已单独委托其他专业单位的工程部分除外)。(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本工程所含专业在下表□内打√)

☒ 土石方工程	☒ 道路工程
---	--

☐ 挡墙护坡工程	☐ 桥梁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隧道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房建工程
☐ 河道治理工程	☒ 绿化工程
☒ 给水管道工程	☒ 园林景观工程
☒ 排水管道工程	☐ 供水厂及配套工程
☐ 排水箱涵工程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泵站工程	☒ 电力工程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电信工程
☐ 交通疏解工程	☐ 交通监控工程
☐ 供水迁改工程	☐ 燃气工程
☐ 电力迁改工程	☐ 燃气迁改工程
☐ 有线电视迁改	☐ 电信迁改工程
☒ 水土保持工程	☒ 其它:配套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5 日 (暂定);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暂定);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17 天。(暂定,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需满足上级考核目标)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建设部、省市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亿壹仟伍佰零柒万柒仟伍佰贰拾柒元贰角 (¥31507.75272 万元); 净下浮率: 13.82%。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 (大写) 〇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〇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评审报告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五部分附表及附件；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份数: 壹拾肆份, 其中发包人: 捌份, 承包人: 肆份。其它合同保存单位及份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壹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监理人保存壹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201-A1206 号

电话: 0755-83060602

联合体主体单位(盖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4-83899888
联合体成员单位 1 (盖章):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
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
B1702-1703

电话：0591-87736212

联合体成员单位2（盖章）：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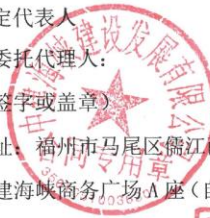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0号
中建海峡商务广场A座（自贸试验区
内）

电话：0755-21059540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施工）（二标段）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统筹、市政公用工程资质对应的市政工程专业主体施工及水利水电工程资质对应的水利工程专业施工工作；

（2）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部分市政公用工程资质对应的市政工程专业施工工作；

（3）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承担部分市政公用工程资质对应的市政工程专业施工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程万全

单位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隆街2号 邮编：110168

联系电话：024-83899888 传真：024-83899888



成员单位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林向

单位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0 号中建海峡商务广场 A 座（自贸试验区内）

邮编：350015

联系电话：0591-87736212 传真：0591-87736212

成员单位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B1702-1703

邮编：518110

联系电话：0755-21059540 传真：0755-21059540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2、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281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200.756754万元

中标工期: 总工期为530日历天 其中勘察、设计不超过80日历天 施工工期不超过45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曹翔

本工程于 2019-09-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2-12



查验码: 702662263966605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

(由承包人编填)

勘察、设计、施工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丙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城交建 (深圳) 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1.7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城
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位于龙华区行政中心，东环二路与梅龙路交叉口，龙华文化广场现状景观粗糙，仅有简单的健身设施，利用率低，无法满足龙华区城市品质要求，本项目主要对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场地范围面积约103410平方米，项目估算投资额14081.0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1994.86万元。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并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协助审批及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其中包括：初勘、详勘、地形测量、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调整、概算编制）、详细蓝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和技术资料、施工总承包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报批工作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 530 日历天

勘察、设计工期：不超过 80 日历天

（勘察、设计阶段工期不含报行政审批时间）

(方案优化 20 日历天, 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 勘察与设计可同步开展, 勘察工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

方案优化工期为发包人提出意见之后且合同签订之后 20 个日历天, 初步设计工期为方案优化成果确认后且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土保持批复、环保批复、地质灾害评估等行政审批后 30 个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工期为初步设计成果确认且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概算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 不超过 450 日历天。

(待概算批复后, 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量化指标计算标准工期, 报发包人批准后, 方为最终的合同工期; 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施工开工令为准, 且相应的施工许可等相关政府审批已全部完成。)

工程开始工作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贰佰万柒仟伍佰陆拾柒元伍角肆分 (小写金额: ¥112007567.54 元)

其中:

1、勘察合同价(暂定): 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大写) 整 (¥: 128.5050 万元), 下浮率: 0% (中标报价下浮率);

2、设计合同价(暂定): 人民币 肆佰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大写) 整 (¥: 428.35 万元), 下浮率: 0% (中标报价下浮率);

3、建安合同价(暂定): 人民币 壹亿零陆佰肆拾叁万玖仟零壹拾柒元伍角肆分 (大写) 整 (¥: 10643.901754 万元), 下浮率: 5.73% (中标报价下浮率);

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共壹拾贰份。

(以下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皇岗支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8369584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账 号：338050100100014729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设计人）：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835001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45

电子邮箱：zyeen@zyeen.com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园林施工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210595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新城支行

账 号：44250100012000001139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建筑工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265135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118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廖伟强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廖伟强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3838 号设计产业园木栋五层 501-522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500158 传真：0755-83500158

分工内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负责设计范围内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强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李强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113 号卫东龙商务大厦 B 座 11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1059540 传真：0755-21059540

分工内容：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在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负责园林施工范围内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林名吉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林名吉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繁华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邮编：518109

联系电话：0755-26513555 传真：0755-26513444

分工内容：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

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负责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范围内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695926 传真：0755-83695439

分工内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在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负责勘察范围内工作

签订日期：2019年10月22日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深龙华环提办〔2023〕13号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批复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总概算的通知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工程概算书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第一百三十次环提办会议审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龙华街道龙华大道与东环二路交汇处北侧，星河IC0东侧，清泉路南侧，建设面积约为76433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园建工程

铺设石材铺装 30142 平方米、黑色改良沥青 3131 平方米、龙马精神区文字铺装 11 套、石材台阶 189 平方米、EPDM 现浇地垫 289 平方米，铺贴塑料板 1625 平方米，安砌侧（平、缘）石 1385 米，安装采光天棚 1449 平方米、成品车挡 113 套、导视牌 25 套、户外垃圾桶 29 套、标杆 1 组、乒乓球台 3 个、爬网 30 平方米、井盖 64 套，新建花池 156 米、儿童游乐设施 9 组、艺术中心休闲坐墙 99 米，新建涉水广场 600 平方米，滑板乐园 748 平方米，新建演绎看台 374 平方米、车库入口廊架 120 平方米、平战廊架 954 平方米，龙马雕塑翻新 202 平方米，警务室翻新 175 平方米，新建龙马精神水景 1008 平方米、艺术中心水景 141 平方米、LOGO 标识墙 344 平方米等。

（二）绿化工程

栽植麻楝、大腹木棉、无忧树等乔木 758 株，栽植狐尾椰子、大王椰子、高杆蒲葵等棕榈 75 株，栽植牛乳树等灌木 12 株，栽植粉叶金花、朱蕉、珍珠狗牙花等地被 6591 平方米，铺种草皮 21538 平方米，栽植彩叶万年青、鸭脚木、凤尾蕨等立体绿化植被 120 平方米，铺设碎石 1390 平方米等。

（三）给排水工程

敷设给水管 4834 米、排水管 1392 米，砌筑井 51 座、阀门井 11 座，安装线性排水沟检查井 119 座，新建线性排水沟 2206 米、盖板截水沟 4188 米、盲沟 899 米、砾石排水沟 366 米、雨水口 122 座，新建涉水广场音乐互动旱喷 1 项（包含直喷旱喷装置 64 台、塑料管 3150 米、旱喷冷雾喷嘴 868 台等），龙马精神水景 1 项（包含塑料管 776 米、旱喷内置灯涌泉 40 个、旱喷冷

雾喷嘴 290 台等), 艺术中心水景 1 项(包含内置灯涌泉 25 个、塑料管 138 米等), 安装人工取水器 86 个、旋转喷头 160 个等。

(四) 电气工程

安装落地式配电箱 9 台、开关电源设备 37 台, 新建手孔井 43 座、敷设电力电缆 29083 米、配管 25130 米、配线 219 米, 安装电力电缆头 1594 个、多功能庭院灯 220 套、喷嘴灯 208 套、涌泉灯 16 套等。

(五) 建筑单体工程

新建管理中心 56 平方米, 新建卫生间 116 平方米, 新建茶吧 128 平方米等。

(六) 建筑单体安装工程

敷设给水管 246 米、排水管 230 米, 安装便器 71 组、洗手盆 32 组, 敷设电力电缆 419 米、配线 2522 米、配管 1549 米, 安装配电箱 4 台、家居配线箱 2 个、吸顶灯 39 套、照明开关 23 个、插座 46 个, 安装冷媒管 72 米、镀锌钢板风管 44 米、吊顶式换气扇 41 个、分体空调 7 台、壁挂式多联机室内机 7 台, 安装一体化除臭设备 2 台等。

(七) 智慧化工程

安装智慧监控工程摄像机 144 台、LED 屏 4 台、紧急求助按钮 128 个、背景音乐主机 1 台、户外地面艺术水泥装置 2 套、马赛克地面装置 1 套、互动屏装置 3 套、平台接入 12 套等。

二、项目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概算 11118.81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9916.49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1092.23 万元, 预备费 110.09 万元。项目建设资

金由区级财政统筹。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华区关于深化改革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提质提效的实施意见》《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要求，请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内容、建设标准及概算进行限额设计。智慧化工程的方案、内容和投资应进一步按程序报智慧化工程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预算不得突破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特此通知。

附件：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
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联系人：吴苏君，电话：23336737）

抄送：张智同志，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概算金额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9916.49	89.19
1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76432.67	1297.42	9916.49	
1.1	园建工程	41983.41	1396.96	5864.9	
1.2	绿化工程	34149.9	381.71	1303.55	
1.3	给排水工程	76432.67	133.32	1018.97	
1.4	电气工程	76432.67	90.44	691.27	
1.5	建筑单体工程	299.36	5975.75	178.89	
1.6	建筑单体安装工程	299.36	4427.78	132.55	
1.7	智慧化工程	76432.67	95.03	726.3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及标准		1092.23	9.82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财建[2016]504号		139.00	

2	监理费	深价规[2009]1号	191.42	
3	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号	382.66	
4	勘察费	设计费×30%	114.80	
5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8%	30.61	
6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粤价函[2011]742号文	85.93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价格[2002]1980号	30.38	
8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深发改[2016]1066号	9.92	
9	工程保险费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推荐 费率	9.92	
10	弃土费	深龙华发改[2019]186号	62.95	
11	前期工作咨询费	按合同价	22.82	
12	水土保持咨询费	按合同价	11.82	
三	预备费		110.09	0.99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1%	110.09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一+二+三)	11118.81	100.00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103410平方米	工程类别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建筑工程、智慧化工程等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3年 3 月 24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 12 月 25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276(天)
承包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0643.901754(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9916.49(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一、园建工程

铺设石材铺装30142平方米、黑色改良沥青3131平方米、龙马精神区文字铺装11套、石材台阶189平方米、EPDM现浇地垫289平方米，铺贴塑料板1625平方米，安砌侧（平、缘）石1385米，安装采光天棚1449平方米、成品车挡113套、导视牌25套、户外垃圾桶29套、标杆1组、乒乓球台3个、爬网 30平方米、井盖64套，新建花池156米、儿童游乐设施9组、艺术中心休闲坐墙99米，新建涉水广场600平方米，滑板乐园748平方米，新建演绎看台374平方米、车库入口廊架120平方米平战廊架954平方米，龙马雕塑翻新202平方米，警务室翻新175平方米，新建龙马精神水景1008平方米、艺术中心水景141平方米、LOGO标识墙344平方米等。

二、绿化工程

栽植南洋楹、小叶榕、子母树等乔木440株，栽植狐尾椰子、大王椰子、高杆蒲葵等棕榈80株，栽植麻楝、香樟红花玉蕊等乔灌木165株，栽植粉叶金英、梦幻朱蕉、珍珠狗牙花等灌木地被7499.5平方米，铺种草皮26268平方米，栽植胡椒木、龟甲冬青、米兰等立体绿化植被47.2平方米。

三、给排水工程

敷设给水管4834米、排水管1392米，砌筑井51座、阀门井11座，安装线性排水沟检查井119座，新建线性排水沟2206米、盖板截水沟4188米、盲沟899米、砾石排水沟366米、雨水口122座，新建涉水广场音乐互动旱喷1项(包含直喷旱喷装置64台、塑料管3150米、旱喷冷雾喷嘴868台等)，龙马精神水景1项(包含塑料管776米、旱喷内置灯涌泉40个、旱喷冷雾喷嘴290台等)，艺术中心水景1项(包含内置灯涌泉25个，塑料管138米等)，安装人工取水器86个、旋转喷头160个等。

四、电气工程

安装落地式配电箱9台、开关电源设备37台，新建手孔井43座、敷设电力电缆29083米、配管25130米、配线219米，安装电力电缆头1594个、多功能庭院灯220套、喷嘴灯208套涌泉灯 16套等。

五、建筑单体工程

新建管理中心56平方米，新建卫生间116平方米，新建茶吧 128平方米等。

六、建筑单体安装工程

敷设给水管246米、排水管230米，安装便器71组、洗手盆32组，敷设电力电缆419米、配线2522米、配管1549米安装配电箱4台、家居配线箱2个、吸顶灯39套、照明开关23个、插座 46个，安装冷媒管72米、镀锌钢板风管44米、吊顶式换气扇41个、分体空调7台、壁挂式多联机室内机7台，安装一体化除臭设备2台等。

七、智慧化工程

安装智慧监控工程摄像机144台、LED屏4台、紧急求助按钮128个、背景音乐主机1台、户外地面艺术水泥装置2套、马赛克地面装置1套、互动屏装置3套、平台接入12套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竣工验收结论:

2023年12月25日,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包
单
位
1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林思奇
2023年12月25日

承
包
单
位
2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吕伟帆
2023年12月25日

勘
察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陈元
2023年12月25日

设
计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杨志松
2023年12月25日

监
理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夏雨凯
2023年12月25日

建
设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13部10
2023年12月25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3年12月10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3、龙华公园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803950003001

标段名称：龙华公园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州筑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总报价：5451.1479万元

中标工期：总工期：3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11-0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2-21

查验码：5744260638113223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正 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公园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设计、施工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施工、勘察、设计）：广州筑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
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地矿第
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27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广州筑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龙华公园提升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公园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深圳龙华公园位于龙华区龙华街道, 东接人民路, 南临公园路, 西临龙华中学, 北临龙华河。项目总面积为 60488 平方米, 其中园建面积 29669 平方米, 绿化面积 305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19 平方米。总投资额约为 6789.16 万

元。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基础地质勘察、现状地形及地下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调整)、详细蓝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音响工程、亮化工程、监控设备工程等内容)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其中:

设计: 方案设计、投资估算、初步设计、详细蓝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审核、
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报批工作以及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勘察：地质勘察、现状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以及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施工: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音响工程、亮化工程、监控设备工程等。完成施工图的所有的施工内容、以及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三、主要日期

勘察工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

设计工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

施工工期：不超过 300 日历天。

工程开始工作日期: _____

工程竣工日期：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本勘察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伍拾壹万壹仟肆佰柒拾玖元整（小写金额：54511479.00元）其中：勘察、设计、施工合同暂定价分别如下：

1. 工程勘察合同暂定价：（大写）柒拾万零肆仟壹佰玖拾贰元整（¥：704192.00元），固定下浮率：0%（中标报价下浮率）；
2. 工程设计合同暂定价：（大写）贰佰叁拾肆万柒仟叁佰零陆元整（¥：2347306.00元），固定下浮率：0%（中标报价下浮率）；
3. 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大写）伍仟壹佰肆拾伍万玖仟玖佰捌拾壹元整（¥：51459981.00元），固定下浮率：10.6310508%（中标报价下浮率）；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等）

（最终合同价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修正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价补充协议后为准；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变更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伍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共拾份。

(若为联合体)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233367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龙华支行

账 号：440300053983602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设计单位)：广州筑原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20-38092111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恒福支行

账 号：329-8000114-30

传 真：020-38092097

电子邮箱：642370566@qq.com

邮政编码：510623

承包人(勘察单位)：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市临渭区支行

账 号：61001641108050001635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施工单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

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210595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20 0000 1139

传 真：0755-21059540

电子邮箱：358078393@qq.com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2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招标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龙华公园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广州筑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49号之二1101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邮编：510000

联系电话：020-38092111 传真：020-38092097

分工内容：广州筑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龙华公园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中负责设计方面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113号卫东龙商务大厦B座11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1059540 传真：0755-21059540

分工内容：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在龙华公园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中负责施工方面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蓝路2号 邮编：714000

联系电话：0755-23595583 传真：0755-23595583

分工内容：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在龙华公园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中负责勘察方面的工作

签订日期： 2018 年 11 月 08 日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深龙华环提办〔2023〕12号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批复龙华公园提升工程项目总概算的通知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龙华公园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工程概算书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第一百三十次环提办会议审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龙华区龙华街道，东接人民路，南临公园路，西临龙华中学，北临龙华河，建设面积约为4617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园建工程

铺设石材铺装 6018 平方米、砖铺装 5401 平方米、聚合物地面 2838 平方米、灰色卵石铺装 198 平方米、台阶 570 平方米、小青瓦屋面 1011 平方米，新建花池 297 米、树池 641 米、排水沟 698 米，安装栏杆 1347 米、艺术字体 188 个，新建特色文化景墙 18 米、林下木栈道 280 米、林下平台 164 平方米，安装运动设施 17 套、儿童乐园设施 22 套、廉政文化雕塑 6 套，新建山林环道 148 米，新建空中挑台 205 平方米，改造听粤长廊 62 平方米，改造留听廊 125 平方米，新建飞舞歌扬花架 84 平方米，新建异形廊架 63 平方米、龙廊 369 平方米，新建龙廊入口景墙 21 平方米，花架改造 105 平方米，点布大卵石 209 吨，改造管理房 84 平方米，卫生间改造 163 平方米，新建亭子 16 平方米，新建运动场卫生间 39 平方米，新建服务中心 416 平方米等。

（二）绿化工程

栽植凤凰木、大腹木棉、多花紫花风铃木等乔木 69 株，栽植苏铁蕨、毛鹃、崖姜蕨等灌木 180 株，栽植红背桂、蔓性野牡丹、肾蕨等地被 9940 平方米，铺种草皮 10669 平方米，栽植广东石斛、铁皮石斛、水塔花等空中花园植被 654 株，安装钢钉 6480 个等。

（三）电气工程

敷设配管 11455 米、电力电缆 13128 米，安装电源开关箱 12 台、配电箱 13 台、景观照明灯 294 套，新建人（手）孔井 31 座等。

（四）给排水工程

敷设给水管 3571 米、排水管 1034 米，安装阀门 24 个、喷泉设备 20 台，砌筑井 35 座、雨水口 10 座、截水沟 2560 米等。

（五）弱电工程

敷设光缆 5197 米，配线 10249 米，配管 16746 米，安装监控摄像设备 55 套、录像设备 8 台、紧急求助按钮 50 个、背景音乐主机 1 台，网络传输器 2 套等。

（六）雾森工程

敷设不锈钢高压盘管 400 米、复合管 56 米、塑料管 209 米，安装联动控制主机 4 台、过滤器 8 台、红宝石撞针喷头 214 个、旱喷冷雾 72 个等。

（七）污水管网工程

敷设污水管 417 米，新建化粪池 5 座，砌筑井 22 座等。

（八）奋斗广场互动水景工程

安装喷泉设备 60 台、水帘主设备 1 台、潜水泵 60 台、水帘循环泵 2 台、联动控制主机 1 台、储气罐 1 台、空压机组设备 1 台、显示设备 1 台、AI 互动水景 1 项、音乐喷泉 1 项、入口喷泉 1 项等。

（九）建筑单体安装工程

敷设塑料管 223 米、配线 3742 米、配管 1299 米，安装便器 28 组、洗涤盆 10 组、截止阀 11 个、灯具 160 套、网络箱 1 个、电话接线箱 1 个等。

（十）龙峰塔维修工程

翻新木栏杆 214 米、筒瓦屋面 164 平方米，喷油漆 2192 平方米等。

（十一）智慧化工程

包括显示设备 2 台、软件 2 套、软件开发 1 套、平台接入 14 套等。

二、项目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概算 5959.0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211.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88.59 万元，预备费 59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区级财政统筹。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华区关于深化改革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提质提效的实施意见》《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要求，请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内容、建设标准及概算进行限额设计。智慧化工程的方案、内容和投资应进一步按程序报智慧化工程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预算不得突破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特此通知。

附件：龙华公园提升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

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联系人：吴苏君，电话：23336737）

附件



龙华公园提升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概算金额 (万元)	占总投 资比重%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5211.45	87.45
1	龙华公园提升工程	46169.95	1128.75	5211.45	
1.1	园建工程	21070.66	1508.80	3179.15	
1.2	绿化工程	22085.07	270.03	596.37	
1.3	电气工程	46169.95	56.25	259.70	
1.4	给排水工程	46169.95	78.23	361.19	
1.5	弱电工程	46169.95	55.76	257.43	
1.6	雾森工程	46169.95	2.62	12.11	
1.7	污水管网工程	46169.95	9.60	44.31	
1.8	奋斗广场互动水景工程	46169.95	19.06	88.00	
1.9	建筑单体安装工程	46169.95	3.51	16.20	
1.10	龙峰塔维修工程	3014.22	771.64	232.59	
1.11	智慧化工程	46169.95	35.61	164.4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及标准	688.59	11.56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财建[2016]504号	82.54	
2	监理费	深价规[2009]1号	105.03	
3	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号	205.63	
4	勘察费	设计费×30%	61.69	
5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8%	16.45	
6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粤价函[2011]742号	48.50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价格[2002]1980号	20.97	
8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深发改[2016]1066号	5.21	
9	工程保险费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推荐费率	5.21	
10	前期工作咨询费	计价格[2002]125号	26.20	
11	水土保持咨询费	深水保[2007]362号	22.27	
12	弃土费	深龙华发改[2019]186号	88.89	
三	预备费		59.00	0.99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1%	59.00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一+二+三)	5959.04	100.00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龙华公园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5年 10月 1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龙华公园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46170平方米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勘察单位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设计单位	广州筑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 期	(天)
承包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5145.9981(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5145.662779(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项目位于龙华街道，东接人民路，南临公园路，西临龙华中学，北临龙华河，占地面积约6.9万平方米，本次项目建设面积约4.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雾森工程、污水管网工程、奋斗广场互动水景工程、建筑单体安装工程、龙峰塔修缮工程等，具体详见竣工图纸。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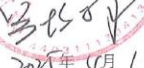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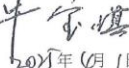
无



竣工验收结论:

2015年4月1日,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15年4月1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15年4月1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15年4月1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15年4月1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15年4月1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2025年 4月 1 日

4、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151001001

标段名称：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4000.2296万元（设计部分投标报价：152.1300万元，下浮率0.00%；建安工程部分投标报价：3848.0996万元，下浮率7.23%；合计报价：4000.2296万元。）

中标工期：项目总工期：不超过270日历天；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不超过4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不超过30日历天；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工期：不超过1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1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承包人编填)

设计、施工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以上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 (深圳)

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12.3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承包人（设计）：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10485H

法定代表人：陈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桃花路腾飞工业大厦 B 座一层

联系人：王萍 联系方式：0755-22276677

承包人（施工）：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法定代表人：白林东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2306

联系人：白林东 联系方式：0755-2105954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依据上位规划《深圳市城市绿化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建立与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相适应的具有国际水准和深圳风格的城市绿化新格局，打造具有龙华特色的国际一流城市环境。

依据规划纲要打造一个科技、生态绿化、精品绿化、人文绿化景观道路及休闲街区景观。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内，起于布龙路，终点接龙观大道，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全长 5.3 公里，红线宽 33.7-60 米，双向 6 车道，绿化面积 27478 平方米，总投资 4880 万元。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复绿工程(场地复绿)；②园建工程(含铺装改造、休闲设施、景观小品)；③灯光亮化(含景观亮化)；④给排水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多媒体制作）、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以及竣工图编制配合、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2、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范围的所有施工内容，含材料设备采购。

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牵头办理施工许可证；牵头办理施工图消防设计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估、节能及绿色建筑报审、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用水节水评估、排水许可（若有）等报批报建工作；配合概算的申报、工程验收等。

4、所有的细目详见本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不超过 270 日历天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不超过 45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不超过 30 日历天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设计阶段工期不含报行政审批时间）

方案设计工期为合同签订之后 2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为方案设计成果确认后且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土保持批复、环保批复、地质灾害评估等行政审批后 15 个日历天，概算编制工期为初步设计成果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为初步设计成果确认且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概算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不超过 195 日历天。

(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量化指标计算标准工期,报发包人批准后,方为最终的合同工期;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施工开工令为准。)

工程开始工作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技术规定(如有不一致的,执行较严格的规定和标准),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 肆仟万零贰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小写金额: ¥ 40002296 元)
其中:

1、设计合同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壹仟叁佰元整 (小写金额: ¥ 1521300 元),
下浮率: 0 % (设计部分中标报价下浮率);

2、建安合同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肆拾捌万零玖佰玖拾陆元整 (小写金额: ¥ 38480996 元),
下浮率: 7.23 % (施工部分中标报价下浮率);

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其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相应企业资质,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十、争议解决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
-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联合体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捌份，每个承包人各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若为联合体)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设计人）：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2227667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 号：755915621710901

电子邮箱：szlcc@126.com

邮政编码：518038

承包人（施工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210595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账 号：44250100012000001139

电子邮箱：958009746@qq.com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及相关配合工作；

(2)联合体成员1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及相关配合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陈

成员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白林东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09日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深龙华环提办〔2022〕24号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批复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的通知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工程概算书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第一百二十次环提办会议审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龙华街道东环二路，起于龙观大道，终于布龙路，建设规模约 35882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园建工程

修复挡墙 5385 平方米, 铺设人行道 3746 平方米、道牙 1466 米、透水混凝土路面 186 平方米、竹木复合地板 58 平方米, 新建挡车柱 872 根、金属栏杆 5795 米、艺术标语 8 平方米、休憩座凳 4 米、金属字 160 个、装饰井盖 3 套、条石座凳 16 米, 边坡美化 793 平方米等。

(二) 绿化工程

栽植麻楝、腊肠树、凤凰木等乔木 1286 株, 栽植鹤望兰、小叶紫薇等灌木 53 株, 栽植鸳鸯茉莉、矮生红花朱槿、樱花勒杜鹃等地被 15543 平方米, 铺种草皮 11917 平方米, 铺设灰色砾石 297 平方米等。

(三) 照明工程

安装配电箱 17 台、景观照明灯 2160 套、灯带 169 米、电力电缆 14448 米、配线 103 米、配管 15022 米, 砌筑手孔井 11 个等。

(四) 排水工程

敷设排水管 11367 米, 安装地漏 2 个, 砌筑雨水口 381 座等。

(五) 灌溉工程

安装灌溉管线 24920 米、顶管 310 米、灌溉配件 394 个、水表组 20 组、地埋式散射喷头 4485 个等。

(六) 管线迁改工程

敷设电力电缆 630 米、配管 640 米、双绞线缆 1500 米等。

二、项目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概算 474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028.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85.90 万元，预备费 225.71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区级财政统筹。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华区关于深化改革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提质提效的实施意见》、《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要求，请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内容、建设标准及概算进行限额设计。项目预算不得突破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特此通知。

附件：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
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



（联系人：李晓琼，联系电话：23336737）

抄送：商澎涛、张智同志，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概算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比 重%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4028.39	84.99
1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	35882.39	1122.66	4028.39	
1.1	园建工程	8125.49	1492.32	1212.58	
1.2	绿化工程	27756.90	647.75	1797.94	
1.3	照明工程	35882.39	111.41	399.75	
1.4	排水工程	35882.39	48.40	173.68	
1.5	灌溉工程	35882.39	101.12	362.84	
1.6	管线迁改工程	35882.39	22.74	81.6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及标准		485.90	10.25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财建[2016]504号		65.43	
2	监理费	深价规[2009]1号		84.05	
3	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号		162.99	

4	勘察费	设计费 $\times 30\%$	48.90	
5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 $\times 8\%$	13.04	
6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的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计取	37.86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价格[2002]1980 号	17.15	
8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深发改[2016]1066 号	4.03	
9	工程保险费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推荐费率	4.03	
10	弃土费	深龙华发改[2019]186 号	45.89	
11	环境影响咨询费	计价格[2002]125 号	2.53	
三	预备费		225.71	4.76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times 5\%$	225.71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一+二+三)$	4740.00	100.00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3.4.28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5.3公里，红线宽33.7-60米，双向6车道，绿化面积26024.1平方米，乔木种植约1269棵。	工程类别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盛鹏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28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70 （天）
承包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926.32014 （万元）
监理单位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3778.653585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本次验收范围为东环二路（龙观大道至布龙路）绿化工程：乔木、灌木、地被等，园建工程：设备围挡、德式护栏、防撞柱、挡墙立面改造等，给排水工程：给排水管道、过路PE管等，电气工程：配电箱、电线电缆等。具体工程量详见竣工图纸。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竣工验收结论：

2023年4月28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2023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蔡炳鑫 2023年4月28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孙德军 2023年4月28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杜志飞 2023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陈明海 2023年4月28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戎泽军 2023年4月28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经
我站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监督，该工程质量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
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定，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监督人员：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年 月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宋国群	区城管局		
孙永	城管局		
张浩	城管局		
李杨	城管局		
王迪	城管局		
戎泽军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蔡炳鑫	中城交建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马兵	中城交建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5、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SWJG2019-0067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施工招标（第二次）的招标评标工作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 章)  2019 年 10 月 17 日		
交 易 中 心 确 认 意 见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现予以确认。 (盖 章)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工 程 地 点	汕尾市城区公园路 6 号奎山公园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联 系 人	翁炳东	联 系 电 话	0660-3373777
工 程 规 模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对市区奎山公园进行生态修复和改造整治，改造面积约 42670 平方米（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最高限价为 21253929.77 元。		
招 标 内 容	上述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中 标 价	大写：贰仟零捌拾陆万柒仟捌佰捌拾肆元零角伍分 小写：20867884.05 元		
项 目 负 责 人	林世伟	证 书 编 号	甘职高资字 2015084516 号

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公园路6号奎山公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发改〔2018〕11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统筹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对市区奎山公园进行生态修复和改造整治，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水生态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对市区奎山公园进行生态修复和改造整治，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0月24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3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相关文件管理规定，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和《广东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T581-2009）》规定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陆万柒仟捌佰捌拾肆元零伍分（¥20867884.0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玖元壹角陆分（¥852119.1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世伟；技术负责人：孙晓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10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尾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1500MB2D188551

地址：汕尾市区奎山公园内

邮政编码：516600

委托代理人：

电话：0660-337377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113号卫东龙商务大厦B座1101

邮政编码：518000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1059540

传真：0755-21059540

电子信箱：35807839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44250100012000001139

附件四：变更发包人情况说明

关于变更《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的情况说明

因机构改革，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项目招标人汕尾市园林局的职能已全部由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承接，因此，本项目招标人主体的权利义务也已全部由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承接，故应由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说明

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1、中共汕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06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is placed over the text "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The stamp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Shantou City Public Utility Affairs Center). At the bottom of the stamp, there is a number: "4415020006638".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汕尾市区奎山公园
工程规模	汕尾市区奎山公园进行生态修复及改造，改造面积 42670 平方米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2 日
开工报告审批	已审批	合同工程造价(万元)	2086.79
建设单位	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江门市南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图章）

二、工程质量评定

内页-2，共 4 页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 修复及改造工程	齐全、真实、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验收内容	验收：1.水生态治理工程；2.园建工程；3.园林绿化工程；4.景观照明工程；5.智能化工程；6.给排水工程等；7.内业资料。			
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验收评定意见：

该工程验收已经按合同及设计图纸（含变更）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经验收检查，实体及外观项目均符合现行验收规范及评定标准，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真实、规范。

验收小组一致同意该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6月22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	-----------	-----------	-----------	-----------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	--	--	--

工程中心
2020.6

园林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D.0.2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及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伟帆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林世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晓聪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 经查 6 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 项	合格
3	安全和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验收, 同意评定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世伟 2021年6月2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工程师: 易飞帆 2021年6月2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晓聪 2021年6月2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增平 2021年6月2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秦梓 2021年6月22日	

6、红山文化公园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26-48-01-107906002001

标段名称： 红山文化公园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0.223985万元

中标工期： 22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8-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30



查验码：JY2024092656424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CGJ-QQB-2024101004

红山文化公园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红山文化公园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号国鸿工业园1栋4、5楼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755-29180165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全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SEKL2C6J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法定代表人：庞哲

联系人：李福权 联系方式：18825976437

根据 2019-440326-48-01-107906002001 号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红山文化公园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国际商务核心区，北侧为深圳美术馆（新馆）和深圳图书馆北馆，南侧为红山 6979 商务购物中心。总用地面积 144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标识牌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红山文化公园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日后顺延 22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0 天。（施工工期：130 天，养护期：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并符合所在深圳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如有冲突的，以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1.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万贰仟贰佰叁拾玖元捌角伍分
(¥ 13502239.8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零叁佰壹拾柒元捌角捌分 (¥ 560317.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___元)。

2.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690000246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塘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

(1) 合同正本份数：贰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

(2) 合同副本份数：捌份，其中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其余副本用于办理施工报建保存2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
号国鸿工业园1栋4、5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
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庞哲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上塘支行

账号：44250100016900002467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红山文化公园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红山文化公园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14460平方米	工程类别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勘察单位	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9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266 (天)
承包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350.22398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远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次验收范围为红山文化公园工程的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雾森工程;数量详见附表(工程量移交清单)。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具体工程量详见竣工图纸。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结论:			
2025年7月9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马东 2025年7月9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杨谢 2025年7月9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戎泽军 2025年7月9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陈品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7、白松公园（民塘路西侧）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39001001

标段名称：白松公园（民塘路西侧）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226.084224万元

中标工期：11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03



查验码：459838734061308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5

民治街道办事处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编码: MZ-2023-SZGLFWZX - 43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白松公园(民塘路西侧) _____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_____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_____

承 包 人: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_____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松公园（民塘路西侧）

工程地点：龙华区民治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的民塘路西侧，白松路一路南侧，白松路二路北侧，建设用地面积 16022.9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绿化、安装、电气、园路和给排水等工程。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653.3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414.45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包括但不限于园建、绿化、安装、园路、电气和给排水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明的工程施工内容为准。（2）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 3月 13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 6月 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肆仟贰佰陆拾肆元陆角玖分（¥ 414264.6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 1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民治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彭盛芳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白林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麓湖社区观
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 B1702-1703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白林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105954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新城支行

账号：4425010001200000113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白松公园 (民塘路西侧)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2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白松公园（民塘路西侧）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民治街道
工程规模	面积约16022.93m²	合同造价 （万元）	1226.0842
结构类型	室外景观	工程用途	公园
施工许可证证 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244009952
施工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D244591545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
/	/		/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利雄
副组长	彭育光
组员	彭乔、廖淑彪、刘双欠、王中雄、何春贤、吕伟帆、文东根、白林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彭育光	何春贤、吕伟帆
安装工程	彭乔	王中雄、白林东
绿化工程	廖淑彪	刘双欠、文东根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签 名
黄利雄	民治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管理服务部)	主任	黄利雄
彭育光	民治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管理服务部)	副主任	彭育光
彭 乔	民治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管理服务部)	项目负责人	彭 乔
廖淑彪	民治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管理服务部)	组员	廖淑彪
刘双欠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刘双欠
王中雄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中雄
何春贤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何春贤
吕伟帆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吕伟帆
文东根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文东根
白林东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白林东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的情况介绍，查阅了竣工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分部施工。
- 2、本工程已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 3、本工程施工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 4、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根据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要求。

验收日期：2025年4月2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法人代表: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8、沙荷路公园带及积谷田路公园带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6-440307-04-01-234338002001

标段名称：沙荷路公园带及积谷田路公园带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205.033789万元

中标工期（天）：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05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s legal representative）

查验码：JY2025022178592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2 月版
标段编号：2306-440307-04-01-2343380020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5-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荷路公园带及程谷田路公园带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15 年第七版 (SFD-2015-0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1(全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2(全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承包人1、承包人2以下合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荷路公园带及积谷田路公园带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宝龙街道,包括沙荷路公园带及积谷田路公园带2个工程建设,其中:沙荷路公园带位于宝龙大道与高科西路之间,沙荷路东南侧,总设计范围面积约为14249.52 m²;积谷田路公园带北接南约河,南联马鞍岭,东侧为在建御景荟都项目,西接积谷田路,总设计范围面积约为12208.08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主要包括: (一)沙荷路公园带建设工程: 1. 园建部分: 清理杂灌木, 拆除现状混凝土砖地面、透水混凝土地面、台阶、沥青铺装地面、石材车行铺装、铁艺护栏、立道牙、挡墙, 新建收边、灰色透水混凝土路面、陶瓷透水砖地面、深灰色仿石陶瓷透水盲道砖、浅蓝色现浇橡胶跑道、水磨石地面、透水 EPDM 地面等, 新建雨水花园 131.05 m², 新增健骑机、双位太空漫步机、双人钟摆器、双功能转腰器、太极揉推器、乒乓球台套、景观休闲坐墙、时光廊架、电站围挡、特色坐凳、坐墙及挡墙、不锈钢滑梯、成品卫生间、化

粪池、方向导视牌、提示牌/科普牌、户外垃圾桶、户外直饮水器、户外洗手池、树池篦子等；2. 绿化工程：栽植乔木 195 株，栽植灌木 3 株，地被 7421.9 m²，迁移乔木 1 株等；3. 安装工程：新增浇灌喷头、快速取水器、电磁阀门组、水表组、阀门、阀门井、给水管、雨水检查井、溢流井、雨水口、地漏、排水管、生态草沟、装饰井盖、雨水处理设备、灯具套、灯带、配电箱、手孔井、电缆及配管等。（二）积谷田路公园带建设工程：1. 园建工程：砍挖灌木丛及根，拆除砖石结构，新建彩色环保型 EPDM 安全地垫、浅蓝色现浇橡胶跑道、PC 陶瓷透水砖地面、C25 预制清水混凝土台阶、不锈钢收边、钢结构廊架，新增大型滑梯组合、踏板、摇摇乐、传声筒、划船器、三位扭腰器、双人漫步机、运动吊环、分类垃圾桶、直饮水机、户外休闲桌椅、户外吧台、智能充电坐凳等；2. 绿化工程：栽植乔木 233 株，地被 7650.86 m²等；3. 安装工程：新增浇灌喷头、快速取水器、电磁阀门组、水表组、阀门、阀门井、给水管、雨水检查井、溢流井、雨水口、地漏、排水管、生态草沟、装饰井盖、雨水处理设备、灯具套、灯带、配电箱、手孔井、电缆及配管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户；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18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2050337.89 元（大写：壹仟贰佰零伍万零叁佰叁拾柒元捌角玖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1680753.22 元，暂列金额为¥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费¥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150445.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监理人执副本 1 份。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
(盖章): 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联系人 古深华, 0755-28942033
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1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
(盖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L2C6J
联系人 洪鸿滨, 13533474224
及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上塘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900002467



承包人 2 深圳清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联系人 陈源彪, 0755-28680588
及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493



体共同投标

综合执法局

参加 沙荷路公园带
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
加投标、提交投标
工作

代表人证明书和法

惠州(建设)

城交建(深圳)建

1000

观湖街道鹭湖社区

40 传真: 0755-210

、绿化工程、安装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

②: _____

园山街道保安社区

38 传真: 0755-2868

完成除园建工程、绿

27 日

21 □

9、深圳总承包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2 013 03 021 】

【 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改扩建
工程 】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 2024 年 01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邦奎】

乙方（分包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哲】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
B1702-170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园林景观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石岗圩路南侧、现状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内】。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园林景观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1】月【1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5】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3】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深圳市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达到市优质结构工程、市优质样板工程、省优质样板工程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确保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配合编制申报奖项的相关资料。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达到【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争创【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标准。配合编制申报奖项的相关资料。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11400072.9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肆拾万零柒拾贰元玖角叁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0458782.50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为¥【 941290.4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

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0、时尚艺术大厦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217007001

标段名称: 时尚艺术大厦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928.236178万元

中标工期: 326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22

查验码: 621662232889914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 本

时尚艺术大厦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龙华建设合字-工-B-JG(JD)-[2023]127 号

工程名称：时尚艺术大厦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时尚艺术大厦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逸路与逸尚路交汇处

3.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264)号

4.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逸路与逸尚路交汇处,用地面积 12570.48 m²,总建筑面积为 64147.93 m²,计容建筑面积约 43990 m²,地上建筑高度为 69.99m,地上共 15 层,地下 2 层。总体分区明确,规划布局依据现状地形的高差变化。场地西向与城市道路平接,东向通过坡道与入口层衔接,东侧半地下层与城市道路平接。地面层局部架空设置充足的广场空间。

5.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时尚艺术大厦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屋面的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泛光照明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园林给水: 园林给水总水表后管道及设备;

(2) 园林排水: 园林景观区域支管;

(3) 园林电气: 园林景观工程总配电箱(柜)及出线及末端设备;

(4) 园林土建工程: 园林小道、景墙、绿化、绿化种植土、滤水板、土工布、地面铺装;消防车道路如为沥青或砼面层不属于投标人范围,如为铺装面层,道路基础也不属于承包人范围,但铺装层属于承包人范围;屋面防水层及防水保护层、保温层不属于投标人范围,但屋顶种植土、绿化属于投标人范围。

(5) 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并按要求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6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2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竣工日期不得迟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若计划开工日期推迟，竣工日期不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配合主体总承包人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同时配合项目通过国家绿色建筑二星认证。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捌万贰仟叁佰陆拾壹元柒角捌分（¥ 9,282,361.78 元）；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捌佰伍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捌元贰角肆分（¥ 8,515,928.24 元），税率 9%，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本项目中标净下浮率为 16.05%，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玖仟陆佰壹拾玖元柒角 (¥ 189,619.7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玖仟壹佰玖拾捌元壹角玖分 (¥ 509,198.19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75595851941060201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_____。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捌份, 承包人执 捌份。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7087X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
观盛三路10号龙馨家园A栋2201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方东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9809916

传真：/

电子信箱：lhjszb@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44201555400059111888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L2C6J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
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B1702-1703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庞哲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1059540

传真：/

电子信箱：zcjt@zcjjsz.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一44250100012000001139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时尚艺术大厦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26-47-03-01 4678	项目代码	S-2020-E47-503811
项目名称	时尚艺术大厦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浪逸路与逸尚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0	工程造价	928.236178 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 (2020) 0264 号	宗地号	A844-097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9202000005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92024GG0108 444(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366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3274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09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93-0 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
展
一
展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毅华
副组长	刘承华、杨育胜、齐学杰
组员	闵昌华、曹忠忠、武永强、吕伟帆、陈小明、文东根、姚梦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林景观	李毅华	杨育胜、齐学杰、武永强、吕伟帆、文东根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刘承华	闵昌华、曹忠忠、陈小明、姚梦华
工程质控资料	陈小明	林吉中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时尚艺术大厦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园林景观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毅华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李毅华
2	刘承华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刘承华
3	杨育胜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杨育胜
4	麦耀锋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麦耀锋
5	冯国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绿化设计工程师		冯国冰
6	骆建文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设计工程师		骆建文
7	齐学杰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	齐学杰
8	闵昌华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闵昌华
9	曹忠忠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曹忠忠
10	武永强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武永强
11	叶圣悦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圣悦
12	吕伟帆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吕伟帆
13	文东根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文东根
14	陈小明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陈小明
15	姚梦华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姚梦华
16	林吉中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林吉中
17	郭安源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师		郭安源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不涉及
2	特种设备	不涉及
3	水土保持设施	已完成
4	防雷装置	不涉及
5	环境保护设施	不涉及
6	海绵设施	已完成
7	通信工程配套	不涉及
8	节水、排水设施	不涉及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不涉及
12	住宅光纤到户	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已完成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不涉及
16	城建档案	已完成
17	燃气工程	不涉及
18	园林景观	已完成
19	其它专项	不涉及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林雪辉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齐学杰 2024年9月14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袁耀辉 2024年9月14日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林雪辉 2024年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林雪辉 注册号：4405557-AY017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2、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汇总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所在地	竣工验收证明时间	备注
1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11200.756754	深圳市龙华区	2023.12.25	已验收
2	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2239.5318	深圳市龙华区	2021.5.27	已验收
3	白松公园（民塘路西侧）	1226.084224	深圳市龙华区	2025.4.2	已验收
4	时尚艺术大厦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928.236178	深圳市龙华区	2024.9.14	已验收
5	广场沿河路南段景观提升工程	631.008818	深圳市龙华区	2021.2.1	已验收

本证书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编号甘职高资字：17032251

号



持证人签名：_____

姓名 吕伟帆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年05月

出生地点 广东省海丰县

资格名称 园林工程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17年11月13日

评委会名称 天水市工程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毕业证书

吕伟帆同志于1988年3月至1991年3月在本校第三期干部函授大专班经济专业学习，完成三年制大专学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毕证函字第 31951 号

校长 梁木

1991年3月



1、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281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200.756754万元

中标工期：总工期为530日历天 其中勘察、设计不超过80日历天 施工工期不超过45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曹翔

本工程于 2019-09-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2-12



查验码：702662263966605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

(由承包人编填)

勘察、设计、施工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丙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城交建 (深圳) 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1.7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城
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位于龙华区行政中心，东环二路与梅龙路交叉口，龙华文化广场现状景观粗糙，仅有简单的健身设施，利用率低，无法满足龙华区城市品质要求，本项目主要对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场地范围面积约103410平方米，项目估算投资额14081.0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1994.86万元。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并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协助审批及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其中包括：初勘、详勘、地形测量、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调整、概算编制）、详细蓝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和技术资料、施工总承包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报批工作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530日历天

勘察、设计工期：不超过80日历天

（勘察、设计阶段工期不含报行政审批时间）

(方案优化 20 日历天, 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 勘察与设计可同步开展, 勘察工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

方案优化工期为发包人提出意见之后且合同签订之后 20 个日历天, 初步设计工期为方案优化成果确认后且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土保持批复、环保批复、地质灾害评估等行政审批后 30 个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工期为初步设计成果确认且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概算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 不超过 450 日历天。

(待概算批复后, 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量化指标计算标准工期, 报发包人批准后, 方为最终的合同工期; 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施工开工令为准, 且相应的施工许可等相关政府审批已全部完成。)

工程开始工作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贰佰万柒仟伍佰陆拾柒元伍角肆分 (小写金额: ¥112007567.54 元)

其中:

1、勘察合同价(暂定): 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大写) 整 (¥: 128.5050 万元), 下浮率: 0% (中标报价下浮率);

2、设计合同价(暂定): 人民币 肆佰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大写) 整 (¥: 428.35 万元), 下浮率: 0% (中标报价下浮率);

3、建安合同价(暂定): 人民币 壹亿零陆佰肆拾叁万玖仟零壹拾柒元伍角肆分 (大写) 整 (¥: 10643.901754 万元), 下浮率: 5.73% (中标报价下浮率);

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共壹拾贰份。

(以下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皇岗支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8369584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账 号：338050100100014729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设计人）：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835001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45

电子邮箱：zyeen@zyeen.com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园林施工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210595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新城支行

账 号：44250100012000001139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建筑工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265135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118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廖伟强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廖伟强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3838 号设计产业园木栋五层 501-522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500158 传真：0755-83500158

分工内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负责设计范围内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松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李松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113 号卫东龙商务大厦 B 座 11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1059540 传真：0755-21059540

分工内容：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在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负责园林施工范围内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林名吉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林名吉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何胜社区繁华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邮编：518109

联系电话：0755-26513555 传真：0755-26513444

分工内容：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

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负责房屋建筑施工范围内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695926 传真：0755-83695439

分工内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在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负责勘察范围内工作

签订日期：2019年10月2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通知书

市政管-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致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因工作需要，对本项目有关人员作如下变更（调整）；现通知贵方，以便今后开展工作。 附件：变更（调整）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抄送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文单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吕伟帆 2023 年 3 月 6 日				
变更 (调整) 前	姓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本人签名
	孙晓聪	园林工程	项目负责人	/
	马兵	园林绿化	技术负责人	/
	罗爱慈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
	兰莉	安全员	安全员	/
	谢石英	安全员	安全员	/
	叶思婷	市政工程	质检员	/
	郑苏银	材料员	材料员	/
	陈维英	资料员	资料员	/
变更 (调整) 后	吕伟帆	园林工程	项目负责人	吕伟帆
	马兵	园林绿化	技术负责人	马兵
	付闯	给排水工程师	施工员	付闯
	张平生	安全员	安全员	张平生
	廖芳	安全员	安全员	廖芳
	王琳	市政工程	质检员	王琳
	贾晓光	材料员	材料员	贾晓光
	钟丽端	资料员	资料员	钟丽端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深龙华环提办〔2023〕13号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批复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总概算的通知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工程概算书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第一百三十次环提办会议审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龙华街道龙华大道与东环二路交汇处北侧，星河100东侧，清泉路南侧，建设面积约为76433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园建工程

铺设石材铺装 30142 平方米、黑色改良沥青 3131 平方米、龙马精神区文字铺装 11 套、石材台阶 189 平方米、EPDM 现浇地垫 289 平方米，铺贴塑料板 1625 平方米，安砌侧（平、缘）石 1385 米，安装采光天棚 1449 平方米、成品车挡 113 套、导视牌 25 套、户外垃圾桶 29 套、标杆 1 组、乒乓球台 3 个、爬网 30 平方米、井盖 64 套，新建花池 156 米、儿童游乐设施 9 组、艺术中心休闲坐墙 99 米，新建涉水广场 600 平方米，滑板乐园 748 平方米，新建演绎看台 374 平方米、车库入口廊架 120 平方米、平战廊架 954 平方米，龙马雕塑翻新 202 平方米，警务室翻新 175 平方米，新建龙马精神水景 1008 平方米、艺术中心水景 141 平方米、LOGO 标识墙 344 平方米等。

（二）绿化工程

栽植麻楝、大腹木棉、无忧树等乔木 758 株，栽植狐尾椰子、大王椰子、高杆蒲葵等棕榈 75 株，栽植牛乳树等灌木 12 株，栽植粉叶金花、朱蕉、珍珠狗牙花等地被 6591 平方米，铺种草皮 21538 平方米，栽植彩叶万年青、鸭脚木、凤尾蕨等立体绿化植被 120 平方米，铺设碎石 1390 平方米等。

（三）给排水工程

敷设给水管 4834 米、排水管 1392 米，砌筑井 51 座、阀门井 11 座，安装线性排水沟检查井 119 座，新建线性排水沟 2206 米、盖板截水沟 4188 米、盲沟 899 米、砾石排水沟 366 米、雨水口 122 座，新建涉水广场音乐互动旱喷 1 项（包含直喷旱喷装置 64 台、塑料管 3150 米、旱喷冷雾喷嘴 868 台等），龙马精神水景 1 项（包含塑料管 776 米、旱喷内置灯涌泉 40 个、旱喷冷

雾喷嘴 290 台等), 艺术中心水景 1 项(包含内置灯涌泉 25 个、塑料管 138 米等), 安装人工取水器 86 个、旋转喷头 160 个等。

(四) 电气工程

安装落地式配电箱 9 台、开关电源设备 37 台, 新建手孔井 43 座、敷设电力电缆 29083 米、配管 25130 米、配线 219 米, 安装电力电缆头 1594 个、多功能庭院灯 220 套、喷嘴灯 208 套、涌泉灯 16 套等。

(五) 建筑单体工程

新建管理中心 56 平方米, 新建卫生间 116 平方米, 新建茶吧 128 平方米等。

(六) 建筑单体安装工程

敷设给水管 246 米、排水管 230 米, 安装便器 71 组、洗手盆 32 组, 敷设电力电缆 419 米、配线 2522 米、配管 1549 米, 安装配电箱 4 台、家居配线箱 2 个、吸顶灯 39 套、照明开关 23 个、插座 46 个, 安装冷媒管 72 米、镀锌钢板风管 44 米、吊顶式换气扇 41 个、分体空调 7 台、壁挂式多联机室内机 7 台, 安装一体化除臭设备 2 台等。

(七) 智慧化工程

安装智慧监控工程摄像机 144 台、LED 屏 4 台、紧急求助按钮 128 个、背景音乐主机 1 台、户外地面艺术水泥装置 2 套、马赛克地面装置 1 套、互动屏装置 3 套、平台接入 12 套等。

二、项目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概算 11118.81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9916.49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1092.23 万元, 预备费 110.09 万元。项目建设资

金由区级财政统筹。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华区关于深化改革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提质提效的实施意见》《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要求，请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内容、建设标准及概算进行限额设计。智慧化工程的方案、内容和投资应进一步按程序报智慧化工程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预算不得突破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特此通知。

附件：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
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联系人：吴苏君，电话：23336737）

抄送：张智同志，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概算金额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9916.49	89.19
1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76432.67	1297.42	9916.49	
1.1	园建工程	41983.41	1396.96	5864.9	
1.2	绿化工程	34149.9	381.71	1303.55	
1.3	给排水工程	76432.67	133.32	1018.97	
1.4	电气工程	76432.67	90.44	691.27	
1.5	建筑单体工程	299.36	5975.75	178.89	
1.6	建筑单体安装工程	299.36	4427.78	132.55	
1.7	智慧化工程	76432.67	95.03	726.3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及标准		1092.23	9.82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财建[2016]504号		139.00	

2	监理费	深价规[2009]1号	191.42	
3	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号	382.66	
4	勘察费	设计费×30%	114.80	
5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8%	30.61	
6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粤价函[2011]742号文	85.93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价格[2002]1980号	30.38	
8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深发改[2016]1066号	9.92	
9	工程保险费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推荐 费率	9.92	
10	弃土费	深龙华发改[2019]186号	62.95	
11	前期工作咨询费	按合同价	22.82	
12	水土保持咨询费	按合同价	11.82	
三	预备费		110.09	0.99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1%	110.09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一+二+三)	11118.81	100.00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龙华文化广场及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103410平方米	工程类别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建筑工程、智慧化工程等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3年 3 月 24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 12 月 25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276(天)
承包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0643.901754(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9916.49(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一、园建工程

铺设石材铺装30142平方米、黑色改良沥青3131平方米、龙马精神区文字铺装11套、石材台阶189平方米、EPDM现浇地垫289平方米，铺贴塑料板1625平方米，安砌侧（平、缘）石1385米，安装采光天棚1449平方米、成品车挡113套、导视牌25套、户外垃圾桶29套、标杆1组、乒乓球台3个、爬网 30平方米、井盖64套，新建花池156米、儿童游乐设施9组、艺术中心休闲坐墙99米，新建涉水广场600平方米，滑板乐园748平方米，新建演绎看台374平方米、车库入口廊架120平方米平战廊架954平方米，龙马雕塑翻新202平方米，警务室翻新175平方米，新建龙马精神水景1008平方米、艺术中心水景141平方米、LOGO标识墙344平方米等。

二、绿化工程

栽植南洋楹、小叶榕、子母树等乔木440株，栽植狐尾椰子、大王椰子、高杆蒲葵等棕榈80株，栽植麻楝、香樟红花玉蕊等乔灌木165株，栽植粉叶金英、梦幻朱蕉、珍珠狗牙花等灌木地被7499.5平方米，铺种草皮26268平方米，栽植胡椒木、龟甲冬青、米兰等立体绿化植被47.2平方米。

三、给排水工程

敷设给水管4834米、排水管1392米，砌筑井51座、阀门井11座，安装线性排水沟检查井119座，新建线性排水沟2206米、盖板截水沟4188米、盲沟899米、砾石排水沟366米、雨水口122座，新建涉水广场音乐互动旱喷1项（包含直喷旱喷装置64台、塑料管3150米、旱喷冷雾喷嘴868台等），龙马精神水景1项（包含塑料管776米、旱喷内置灯涌泉40个、旱喷冷雾喷嘴290台等），艺术中心水景1项（包含内置灯涌泉25个，塑料管138米等），安装人工取水器86个、旋转喷头160个等。

四、电气工程

安装落地式配电箱9台、开关电源设备37台，新建手孔井43座、敷设电力电缆29083米、配管25130米、配线219米，安装电力电缆头1594个、多功能庭院灯220套、喷嘴灯208套涌泉灯 16套等。

五、建筑单体工程

新建管理中心56平方米，新建卫生间116平方米，新建茶吧 128平方米等。

六、建筑单体安装工程

敷设给水管246米、排水管230米，安装便器71组、洗手盆32组，敷设电力电缆419米、配线2522米、配管1549米安装配电箱4台、家居配线箱2个、吸顶灯39套、照明开关23个、插座 46个，安装冷媒管72米、镀锌钢板风管44米、吊顶式换气扇41个、分体空调7台、壁挂式多联机室内机7台，安装一体化除臭设备2台等。

七、智慧化工程

安装智慧监控工程摄像机144台、LED屏4台、紧急求助按钮128个、背景音乐主机1台、户外地面艺术水泥装置2套、马赛克地面装置1套、互动屏装置3套、平台接入12套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竣工验收结论:

2023年12月25日,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包
单
位
1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林思奇
2023年12月25日

承
包
单
位
2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吕伟帆
2023年12月25日

勘
察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陈元
2023年12月25日

设
计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杨志松
2023年12月25日

监
理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夏雨凯
2023年12月25日

建
设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吕伟帆
2023年12月25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12月15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2、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802650001001

标段名称: 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39.5318万元

中标工期: 总工期: 21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8-0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11-07

查验码: 9993455053285020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正 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工程总承包人编填)

施工、设计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工程总承包人(施工、设计):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工程总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工程总承包人(施工、设计、)承担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工程总承包人(施工、设计)双方就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龙华区,包括龙华区实验学校、上芬小学、展华实验学校、深圳市外国语学校龙华高中部等,主工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面积约 25938 平方米,其中园建面积 5839 平方米,绿化面积 2009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路铺装、园林小品、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及相关配套照明安装、室外给排水等内容。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暂定)总日历天数为 210 天

其中设计工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不超过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为准。

三、合同承包范围及相关要求

项目所涉及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详细蓝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报批工作由总承包人负责实施。主动协助建设单位对本工程进行各类奖项评选工作。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不得突破合同价施工总承包工程部分费用),工程总

承包人应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2、施工质量标准:工程总承包人必须按设计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 贰仟贰佰叁拾玖万伍仟叁佰壹拾捌元 (大写) 整。(¥: 2239.5318 万元)

其中设计、施工合同暂定价分别如下:

- 1.工程设计合同暂定价: 玖拾陆万柒仟肆佰零陆元 (大写) 整。(¥: 96.7406 万元), 下浮率: 10.49%;
- 2.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 贰仟壹佰肆拾贰万柒仟玖佰壹拾贰元 (大写) 整。(¥: 2142.7912 万元), 下浮率: 12%。

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等)

设计费结算价、施工总承包工程部分费用结算价分别不超过本工程概算批复中的设计费和施工总承包工程部分费用,超过部分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未超过本工程概算批复中的设计费和施工总承包工程部分费用,则按实结算。

最终结算价: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关于印发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2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核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5号)等有关规定,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

若本项目列入审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审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六、合同支付方式:

本合同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设计费及施工工程款的支付，由联合体代表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申请，报联合体主体单位审批并由联合体主体单位向发包人申报，批准后由发包人分别支付各方，支付方式如下：

1 设计费用支付

费用按阶段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步骤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合同价的 20%；
- (2) 工程概算批复后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55%；
- (3)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70%。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90%。
- (5) 工程审核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合同价余款。

2、施工部分费用支付

(1) 预付款：满足合同条款中预付款条件时予以支付，金额为施工合同价的 20%；（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配合发包人办理并取得开工相关手续后。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累计完成量达到合同价款 40% 时起扣。每次按预付款等比例回扣。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按比例扣回，支付到合同价 70% 之前扣完。）

(2) 期中支付：按月支付。按照合同期中支付条款约定进行支付，期中支付价款累计支付到施工合同价款的 85% 时暂停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施工合同价的 90%。

(4) 全部工程按规定完成审计后绿化部分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其余支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扣除绿化工程部分金额）3% 作为工程质保金，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对应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除绿化工程外），待相对应的工程保修期满后按规定将对应的工程金额一次性付清。

3、上述费用均以政府部门财政计划拨款到位后支付，发包人不承担因财政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施工总承包工程部分费用 10%，即 _____ 万元。

八、关于联合体相关约定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联合体主体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联合体成员因违反合同要求被处罚的，主体单位作为合同管理单位，需按相关合同条款接受发包人单位给予处罚。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设计、施工部分合同；
 -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5) 补充条款；
 -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合同正文(含协议书、设计部分合同、施工部分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

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十、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23日

订立地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叁份，工程总承包人共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设计部分):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文李
印晓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银行

账号: 755915621710901

承包人(施工部分):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马书付

合同备案情况:

银行开户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备案机构(公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经办人:

银行账号: 44250100012000001139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项目	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建设规模	总面积约25938平方米	
申请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前项目经理	马兵	证书编号	A0813000000000116	专业	风景园林
变更后项目经理	吕伟帆	证书编号	17032251	专业	园林工程

申请原因：

原施工项目经理 2020 年 8 月 28 日因 个人原因离职，不能继续担任本项目管理生产工作，特申请施工项目经理更换为 吕伟帆，望予以批准。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白林东

2020 年 8 月 28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按合同约定更换。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洪国

2020 年 8 月 28 日

姓 名 吕伟帆

资格名称 园林工程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性 别 男

评 审 时 间 2017年11月13日

评委会名称 天水市工程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出生年月 1966年05月

出生地点 广东省海丰县



本证书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编号甘职高资字：17032251





持证人签名: _____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龙华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上芬小学、北站中心公园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11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龙华区立体绿化试点工程（三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上芬小学、北站中心公园
建设规模	建设面积约4110平方米	工程类别	园建、铺装、绿化、安装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4日
勘察单位	/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3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180（天）
承包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77.879413（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一、园建部分 上芬小学：1、石材800m²；2、连廊一座；3、水磨石坐凳约120m；4、天台雅集木坐凳3座；5、种植池坐凳3座；6、木制拱桥1座；7、蝴蝶雕塑15个；8、屋顶注浆412m；9、屋面防水4029m²、褥垫层2740m²；10、透水胶粘石路面919.11m²；11、不锈钢分缝约110m²；12、砾石路面130.43m²；13、种植池227.4m²； 北站中心公园钢结构约1100m²。 二、绿化部分 1、上芬小学乔灌木类920株、地被类3438.9m²；2、北站中心公园绿化约1100m² 三、安装部分 上芬小学：1、景观配电箱6台；2、电缆2200米；3、装饰灯84套；4、等电位端子箱、测试版6块；5、供电系统调试1套；6、给排水管约5700米；7、给、排水附（配）件23个；8、补偿器（波纹管）10个；9、螺纹阀门106个。 北站中心花园：给排水工程约3200米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同意验收。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竣工验收结论:

年 月 日,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吕伟帆 2021年5月27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陈林 2021年5月27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谢文君 2021年5月27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罗文刚 2021年5月27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2月27日

3、白松公园（民塘路西侧）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39001001

标段名称：白松公园（民塘路西侧）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226.084224万元

中标工期：11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03



查验码：4598387340613080 查验网址：<https://www.szz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5

民治街道办事处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编码: MZ-2023-SZGLFWZX - 43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白松公园(民塘路西侧) _____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_____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_____

承 包 人: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_____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松公园（民塘路西侧）

工程地点：龙华区民治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的民塘路西侧，白松路一路南侧，白松路二路北侧，建设用地面积16022.9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绿化、安装、电气、园路和给排水等工程。项目投资总概算为1653.3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1414.45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包括但不限于园建、绿化、安装、园路、电气和给排水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明的工程施工内容为准。（2）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 3月 13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 6月 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四、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其中：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肆仟贰佰陆拾肆元陆角玖分（¥ 414264.69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民治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刘建芳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白林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麓湖社区观
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 B1702-1703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白林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105954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新城支行

账号：4425010001200000113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白松公园 (民塘路西侧)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2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白松公园（民塘路西侧）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民治街道
工程规模	面积约16022.93m²	合同造价 （万元）	1226.0842
结构类型	室外景观	工程用途	公园
施工许可证证 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244009952
施工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D244591545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
/	/		/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利雄
副组长	彭育光
组员	彭乔、廖淑彪、刘双欠、王中雄、何春贤、吕伟帆、文东根、白林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彭育光	何春贤、吕伟帆
安装工程	彭乔	王中雄、白林东
绿化工程	廖淑彪	刘双欠、文东根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签 名
黄利雄	民治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管理服务部)	主任	黄利雄
彭育光	民治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管理服务部)	副主任	彭育光
彭乔	民治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管理服务部)	项目负责人	彭乔
廖淑彪	民治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市政管理服务部)	组员	廖淑彪
刘双欠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刘双欠
王中雄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中雄
何春贤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何春贤
吕伟帆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吕伟帆
文东根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文东根
白林东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白林东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的情况介绍，查阅了竣工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分部施工。
- 2、本工程已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 3、本工程施工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 4、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根据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要求。

验收日期：2025年4月2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法人代表: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4、时尚艺术大厦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217007001

标段名称: 时尚艺术大厦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928.236178万元

中标工期: 326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22

查验码: 621662232889914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 本

时尚艺术大厦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龙华建设合字-工-B-JG(JD)-[2023]127 号

工程名称：时尚艺术大厦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时尚艺术大厦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逸路与逸尚路交汇处

3.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264)号

4.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逸路与逸尚路交汇处,用地面积 12570.48 m²,总建筑面积为 64147.93 m²,计容建筑面积约 43990 m²,地上建筑高度为 69.99m,地上共 15 层,地下 2 层。总体分区明确,规划布局依据现状地形的高差变化。场地西向与城市道路平接,东向通过坡道与入口层衔接,东侧半地下层与城市道路平接。地面层局部架空设置充足的广场空间。

5.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时尚艺术大厦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屋面的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泛光照明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园林给水: 园林给水总水表后管道及设备;

(2) 园林排水: 园林景观区域支管;

(3) 园林电气: 园林景观工程总配电箱(柜)及出线及末端设备;

(4) 园林土建工程: 园林小道、景墙、绿化、绿化种植土、滤水板、土工布、地面铺装;消防车道路如为沥青或砼面层不属于投标人范围,如为铺装面层,道路基础也不属于承包人范围,但铺装层属于承包人范围;屋面防水层及防水保护层、保温层不属于投标人范围,但屋顶种植土、绿化属于投标人范围。

(5) 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并按要求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6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2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竣工日期不得迟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若计划开工日期推迟，竣工日期不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配合主体总承包人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同时配合项目通过国家绿色建筑二星认证。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捌万贰仟叁佰陆拾壹元柒角捌分（¥ 9,282,361.78 元）；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捌佰伍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捌元贰角肆分（¥ 8,515,928.24 元），税率 9%，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本项目中标净下浮率为 16.05%，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玖仟陆佰壹拾玖元柒角 (¥ 189,619.7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玖仟壹佰玖拾捌元壹角玖分 (¥ 509,198.19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75595851941060201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_____。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捌份, 承包人执 捌份。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7087X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
观盛三路10号龙馨家园A栋2201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方东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9809916

传真：/

电子信箱：lhjszb@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44201555400059111888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L2C6J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
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B1702-1703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庞哲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1059540

传真：/

电子信箱：zcjt@zcjjsz.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44250100012000001139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时尚艺术大厦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26-47-03-01 4678	项目代码	S-2020-E47-503811
项目名称	时尚艺术大厦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浪逸路与逸尚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0	工程造价	928.236178 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 (2020) 0264 号	宗地号	A844-097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9202000005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92024GG0108 444(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366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3274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09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93-0 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
展
年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毅华
副组长	刘承华、杨育胜、齐学杰
组员	闵昌华、曹忠忠、武永强、吕伟帆、陈小明、文东根、姚梦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林景观	李毅华	杨育胜、齐学杰、武永强、吕伟帆、文东根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刘承华	闵昌华、曹忠忠、陈小明、姚梦华
工程质控资料	陈小明	林吉中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时尚艺术大厦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园林景观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毅华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李毅华
2	刘承华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刘承华
3	杨育胜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杨育胜
4	麦耀锋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麦耀锋
5	冯国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绿化设计工程师		冯国冰
6	骆建文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设计工程师		骆建文
7	齐学杰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	齐学杰
8	闵昌华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闵昌华
9	曹忠忠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曹忠忠
10	武永强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武永强
11	叶圣悦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圣悦
12	吕伟帆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吕伟帆
13	文东根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文东根
14	陈小明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陈小明
15	姚梦华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姚梦华
16	林吉中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林吉中
17	郭安源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师		郭安源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不涉及
2	特种设备	不涉及
3	水土保持设施	已完成
4	防雷装置	不涉及
5	环境保护设施	不涉及
6	海绵设施	已完成
7	通信工程配套	不涉及
8	节水、排水设施	不涉及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不涉及
12	住宅光纤到户	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已完成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不涉及
16	城建档案	已完成
17	燃气工程	不涉及
18	园林景观	已完成
19	其它专项	不涉及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林雪辉
监理单位 审查 情况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袁耀辉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吕伟帆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林雪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林雪辉 注册号：4405557-AY017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5、广场沿河路南段景观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111001001

标段名称: 广场沿河路南段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631.008818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5-2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7-04



查验码: 261581222515640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副本

工程编号: 440310201901110010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场沿河路南段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场沿河路南段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观湖街道广场沿河路南段,北连接环观南路,东与大和路相接,紧邻梅观快速和机荷高速,大体呈现“L”形,全长 1.3 公里,总面积约 20447 平方米。项目主要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广场沿河路南段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图所涉及的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开工日后顺延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壹万零捌拾捌元壹角捌分（¥6310088.1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零柒拾肆元壹角肆分（¥117074.1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

龙大道 2113 号卫东龙商务大厦 B 座 11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吕喆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1059540

传真：0755-21059540

电子信箱：35807839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新城支行

账号：44250100012000001139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广场沿河路南段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广场沿河路南段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61731m²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1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筑奥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20 (天)
承包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31.008818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项目位于观湖街道广场沿河路南段,北连接环观南路,东与大和路相接,紧邻梅观快速和机荷高速,大体呈现“L”形,全长1.3公里,本次移交面积约6626m²,乔木224株,灌木37株,地被面积6626m²。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竣工验收结论:

2021年2月1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2月1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2月1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2月1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2月1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经
我站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监督，该工程质量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
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定，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监督人员：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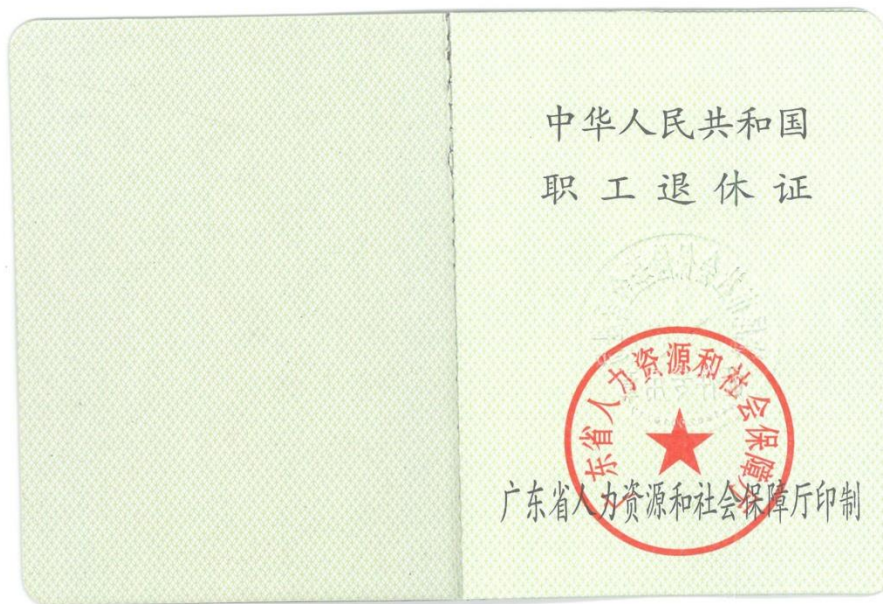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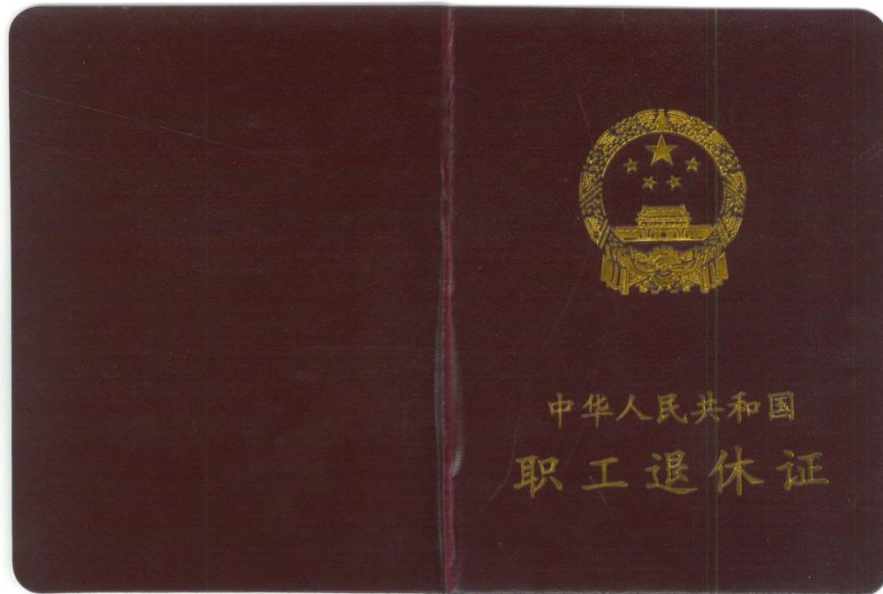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年 月 日

3、项目经理社保





(发证单位盖章)

字 号

身份证号码 442531196605080094

发证日期 2025年 5 月 19 日

姓 名 吕伟帆 性别 男

民 族 汉 籍 贯 广东

出生年月 1965年 5月

参加工作时间 1982年 11月

累计缴费年限 488个月

原工作单位 深圳印务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职务(工种) 工人

须知

1. 此证为广东省退休职工退休及享受退休优惠待遇的合法证明，凡上述职工都必须领取此证。
2. 此证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3. 此证如有丢失、损毁、应声明作废，并申报补发。
4. 此证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任何部门无权编制、翻印。

批准退休

时 间 2025年 5月 12日

批准退休

单 位 (盖章)



退休返聘协议

甲方: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吕伟帆 身份证号码: 442531196605080094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签订本协议。

一、聘用时间

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乙方情况,如需继续返聘再另行确定。

二、工作内容

-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 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三、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区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以身作则,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四、工作时间

-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五、工资补贴

- 双方约定以每月基本工资 5000 元确定乙方工资。

六、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 返聘期满或乙方因自身状况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本协议



即行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七、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约定。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2025年5月19日

乙方（签字）：

吕伟帆



2025年5月19日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所在地	竣工验收证明时间	备注
1	红山文化公园工程	1350.223985	深圳市龙华区	2025.7.9	已验收
2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4000.2296	深圳市龙华区	2023.4.28	已验收
3	樟坑径城市公园北侧环境提升工程	511.623767	深圳市龙华区	2025.1.16	已验收
4	龙观路与华荣路交汇处街心花园（施工）	156.558036	深圳市龙华区	2022.1.6	已验收
5	大运公园林业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120.682171	深圳市龙岗区	2023.2.10	已验收

技术负责人 马兵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00049089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马兵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726198203153153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风景园林

批准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工作单位:

系统编码: A08131000000000115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
03日-2026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马兵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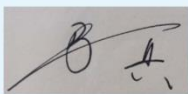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82-03-15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3100

聘用企业：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10至2026-10-09）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12至2027-10-11）



个人签名：马兵
签名日期：2024.09.03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901900

姓 名: 马兵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3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09日 至 2026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兵
参保单位名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633814721
单位编号：20276016

身份证号码：430726198203153153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20276016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2	20276016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3	20276016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4	20276016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5	20276016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6	20276016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7	20276016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8	20276016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9	20276016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0	2027601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1	2027601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2	2027601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4	01	2027601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2	2027601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3	2027601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9023.81	10088.4			13030.45	4802.68			956.99		644.0		19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df9cfdcd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76016

单位名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1、红山文化公园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26-48-01-107906002001

标段名称： 红山文化公园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0.223985万元

中标工期： 22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8-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30



查验码：JY2024092656424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CGJ-QQB-2024101004

红山文化公园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红山文化公园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号国鸿工业园1栋4、5楼

法定代表人：陈启楚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755-29180165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全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SEKL2C6J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法定代表人：庞哲

联系人：李福权 联系方式：18825976437

根据2019-440326-48-01-107906002001号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红山文化公园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国际商务核心区，北侧为深圳美术馆（新馆）和深圳图书馆北馆，南侧为红山6979商务购物中心。总用地面积1446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标识牌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红山文化公园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日后顺延 22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0 天。（施工工期：130 天，养护期：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并符合所在深圳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如有冲突的，以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1.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万贰仟贰佰叁拾玖元捌角伍分
(¥ 13502239.8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零叁佰壹拾柒元捌角捌分 (¥ 560317.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690000246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塘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3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

(1) 合同正本份数：贰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

(2) 合同副本份数：捌份，其中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其余副本用于办理施工报建保存2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
号国鸿工业园1栋4、5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
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庞哲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上塘支行

账号：44250100016900002467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红山文化公园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红山文化公园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14460平方米	工程类别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勘察单位	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9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266 (天)
承包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350.22398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远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次验收范围为红山文化公园工程的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雾森工程;数量详见附表(工程量移交清单)。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具体工程量详见竣工图纸。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结论:	
2025年7月9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马东 2025年7月9日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杨谢 2025年7月9日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戎泽军 2025年7月9日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陈品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2、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151001001

标段名称：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4000.2296万元（设计部分投标报价：152.1300万元，下浮率0.00%；建安工程部分投标报价：3848.0996万元，下浮率7.23%；合计报价：4000.2296万元。）

中标工期：项目总工期：不超过270日历天；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不超过4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不超过30日历天；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工期：不超过1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1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承包人编填)

设计、施工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以上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 (深圳)

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12.3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承包人（设计）：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10485H

法定代表人：陈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桃花路腾飞工业大厦 B 座一层

联系人：王萍 联系方式：0755-22276677

承包人（施工）：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法定代表人：白林东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2306

联系人：白林东 联系方式：0755-2105954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依据上位规划《深圳市城市绿化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建立与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相适应的具有国际水准和深圳风格的城市绿化新格局，打造具有龙华特色的国际一流城市环境。

依据规划纲要打造一个科技、生态绿化、精品绿化、人文绿化景观道路及休闲街区景观。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内，起于布龙路，终点接龙观大道，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全长 5.3 公里，红线宽 33.7-60 米，双向 6 车道，绿化面积 27478 平方米，总投资 4880 万元。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复绿工程(场地复绿)；②园建工程(含铺装改造、休闲设施、景观小品)；③灯光亮化(含景观亮化)；④给排水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多媒体制作）、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以及竣工图编制配合、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2、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范围的所有施工内容，含材料设备采购。

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牵头办理施工许可证；牵头办理施工图消防设计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估、节能及绿色建筑报审、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用水节水评估、排水许可（若有）等报批报建工作；配合概算的申报、工程验收等。

4、所有的细目详见本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不超过 270 日历天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不超过 45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不超过 30 日历天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设计阶段工期不含报行政审批时间）

方案设计工期为合同签订之后 2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为方案设计成果确认后且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土保持批复、环保批复、地质灾害评估等行政审批后 15 个日历天，概算编制工期为初步设计成果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为初步设计成果确认且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概算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不超过 195 日历天。

(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量化指标计算标准工期,报发包人批准后,方为最终的合同工期;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施工开工令为准。)

工程开始工作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技术规定(如有不一致的,执行较严格的规定和标准),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 肆仟万零贰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小写金额: ¥ 40002296 元)
其中:

1、设计合同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壹仟叁佰元整 (小写金额: ¥ 1521300 元),
下浮率: 0 % (设计部分中标报价下浮率);

2、建安合同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肆拾捌万零玖佰玖拾陆元整 (小写金额: ¥ 38480996 元),
下浮率: 7.23 % (施工部分中标报价下浮率);

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其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相应企业资质,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十、争议解决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
-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联合体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捌份，每个承包人各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若为联合体)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设计人）：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2227667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 号：755915621710901

电子邮箱：szlcc@126.com

邮政编码：518038

承包人（施工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210595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账 号：44250100012000001139

电子邮箱：958009746@qq.com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及相关配合工作；

(2)联合体成员1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施工及相关配合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陈

成员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林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09日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深龙华环提办〔2022〕24号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批复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的通知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工程概算书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第一百二十次环提办会议审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龙华街道东环二路，起于龙观大道，终于布龙路，建设规模约 35882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园建工程

修复挡墙 5385 平方米, 铺设人行道 3746 平方米、道牙 1466 米、透水混凝土路面 186 平方米、竹木复合地板 58 平方米, 新建挡车柱 872 根、金属栏杆 5795 米、艺术标语 8 平方米、休憩座凳 4 米、金属字 160 个、装饰井盖 3 套、条石座凳 16 米, 边坡美化 793 平方米等。

(二) 绿化工程

栽植麻楝、腊肠树、凤凰木等乔木 1286 株, 栽植鹤望兰、小叶紫薇等灌木 53 株, 栽植鸳鸯茉莉、矮生红花朱槿、樱花勒杜鹃等地被 15543 平方米, 铺种草皮 11917 平方米, 铺设灰色砾石 297 平方米等。

(三) 照明工程

安装配电箱 17 台、景观照明灯 2160 套、灯带 169 米、电力电缆 14448 米、配线 103 米、配管 15022 米, 砌筑手孔井 11 个等。

(四) 排水工程

敷设排水管 11367 米, 安装地漏 2 个, 砌筑雨水口 381 座等。

(五) 灌溉工程

安装灌溉管线 24920 米、顶管 310 米、灌溉配件 394 个、水表组 20 组、地埋式散射喷头 4485 个等。

(六) 管线迁改工程

敷设电力电缆 630 米、配管 640 米、双绞线缆 1500 米等。

二、项目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概算 474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028.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85.90 万元，预备费 225.71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区级财政统筹。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龙华区关于深化改革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项目管理辦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要求，请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内容、建设标准及概算进行限额设计。项目预算不得突破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特此通知。

附件：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推进市容环境提升
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



（联系人：李晓琼，联系电话：23336737）

附件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概算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比 重%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4028.39	84.99
1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	35882.39	1122.66	4028.39	
1.1	园建工程	8125.49	1492.32	1212.58	
1.2	绿化工程	27756.90	647.75	1797.94	
1.3	照明工程	35882.39	111.41	399.75	
1.4	排水工程	35882.39	48.40	173.68	
1.5	灌溉工程	35882.39	101.12	362.84	
1.6	管线迁改工程	35882.39	22.74	81.6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及标准		485.90	10.25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财建[2016]504号		65.43	
2	监理费	深价规[2009]1号		84.05	
3	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号		162.99	

4	勘察费	设计费 $\times 30\%$	48.90	
5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 $\times 8\%$	13.04	
6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的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计取	37.86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价格[2002]1980 号	17.15	
8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深发改[2016]1066 号	4.03	
9	工程保险费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推荐费率	4.03	
10	弃土费	深龙华发改[2019]186 号	45.89	
11	环境影响咨询费	计价格[2002]125 号	2.53	
三	预备费		225.71	4.76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 \times 5\%$	225.71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一+二+三)$	4740.00	100.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市政监-26-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 我方承担的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工程，已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具备了开工条件，特此申请施工，请核查并签发开工指令。	
我方已完成了_____工程的_____工作，具备了复工条件，特此申请复工，请核查并签发复工指令。	
附件：开工报告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项目部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蔡炳鑫 粤1442021202201629（00） 市政 2025.03.09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经理：蔡炳鑫 日期：2022年5月27日	
审查意见： 满足开工条件，同意开工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李泽军 项目监理部日期：2022年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泽军 粤1442018343 有效期：2024.05.10	
审查意见： 同意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2年6月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填报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批准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市政管-1.1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内, 起于布龙路, 终点接龙观大道, 道路全长5.3公里, 红线宽33.7-60米, 双向6车道, 绿化面积27478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复绿工程、园建工程、灯光亮化、给排水工程等。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张煜伟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444009682	项目负责人	邱勇洪
承包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244347633	项目负责人	蔡炳鑫
监理单位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161007832	项目总监	戎泽军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中标通知书号	44031020210151001001	合同编号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施工组织已审查通过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满足施工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蔡炳鑫	粤 2442010201003444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兵	00049089	
图纸会审情况	已经过会审及交底	项目安全负责人	兰莉	粤建安C(2014)0012285	
		项目专业质检员	罗爱慈	2014645B0266	
		项目施工员	郑集平	2001010102258	
设计交底情况	已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基准点、基线已复核		
申请开工日期	2022年6月6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2年6月6日		



施工单位申请意见	根据合同条款要求, 通过对施工图纸审核, 机械与材料进场调度, 项目人员配置就位, 开工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已就绪! 特申请开工!  (公章)  蔡炳鑫 注册编号: 1442021202201629 (00) 市政 项目负责人(签名): 蔡炳鑫 2022.03.09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监理单位意见	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 同意开工。  (公章)  戎泽军 注册编号: 44010243 有效期至: 2024-05-23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戎泽军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同意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5月30日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3.4.28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5.3公里，红线宽33.7-60米，双向6车道，绿化面积26024.1平方米，乔木种植约1269棵。	工程类别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盛鹏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28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70 （天）
承包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926.32014 （万元）
监理单位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3778.653585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本次验收范围为东环二路（龙观大道至布龙路）绿化工程：乔木、灌木、地被等，园建工程：设备围挡、德式护栏、防撞柱、挡墙立面改造等，给排水工程：给排水管道、过路PE管等，电气工程：配电箱、电线电缆等。具体工程量详见竣工图纸。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竣工验收结论：

2023年4月28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2023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蔡炳鑫 2023年4月28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孙保军 2023年4月28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杜志飞 2023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陈浩 2023年4月28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戎泽军 2023年4月28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经
我站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监督，该工程质量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
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定，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监督人员：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年 月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宋国辉	区城管局		
孙永	城发		
范浩	城管局		
李杨	城管局		
王迪	城管局		
戎泽军	中研国际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蔡炳鑫	中城交建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马兵	中城交建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樟坑径城市公园北侧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30017001001

标段名称: 樟坑径城市公园北侧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511.623767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07



查验码: 419034411226936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GW-2023-SG-01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樟坑径城市公园北侧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樟坑径城市公园北侧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樟坑径城市公园北侧环境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1 %；集体资本 1 %；民营资本 1 %；外商投资 1 %；混合经济 1 %；其他 1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樟坑径城市公园北侧环境提升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其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伍佰壹拾壹万陆仟贰佰叁拾柒元陆角柒分;

(小写): ¥ 5116237.67 元;

合同价按预算审核价下浮 15.35 %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不下浮)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玖万玖仟零壹拾元捌角捌分 (¥ 99010.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1 (¥ 1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万元整 (¥ 1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 29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1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1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

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发包人可单方变更或终止合同，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结算，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白林东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陈素琼

联系电话：13725531108

日期：2023年4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号捷顺科技中心 B1702-1703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1059540

传真：

电子信箱：zcjt@zcjjsz.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44250100012000001139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4月17日

附件：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吕伟帆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7032251	园林
技术负责人	马兵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08131000000000115	风景园林
质量负责人	姚梦华	工程师	上岗证	/	20220711005	/
安全负责人	白林东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2019) 0012808	/
造价师	付闯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	建[造]19440020695	/
安全员	张平生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2019) 0028575	/
风景园林工程师	蔡炳鑫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43030100000050	风景园林
路桥工程师	庞哲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6010	路桥
市政工程师	刘嘉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93080400000083	市政工程
施工员	闫玮	/	上岗证	/	0442310400007000020	/
资料员	钟丽端	/	上岗证	/	0442311400007000063	/
材料员	罗雨星	/	上岗证	/	0441711194417005172	/
质检员	王琳	工程师	上岗证	/	0441610994416000290	/
劳务员	林嘉淋	/	上岗证	/	0442311300007000044	/
劳务专管员	曾增	/	上岗证	/	2001140009698	/
项目经理	吕伟帆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7032251	园林
技术负责人	马兵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08131000000000115	风景园林
质量负责人	姚梦华	工程师	上岗证	/	20220711005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樟坑径城市公园北侧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填报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批准日期: 2023.6.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市政管-1.1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	樟坑径城市公园北侧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湖街道		
建设规模	511.623767万元	结构类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许以宁		
勘察单位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乙测资字 61502353	项目负责人	胡康计
设计单位	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书号	A232060870	项目负责人	温芹国
承包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244591545	项目负责人	吕伟帆
监理单位	深圳市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244064788	项目总监	刘杰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中标通知书号	44031020230017001001	合同编号	GW-2023-SG-011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齐全,能够指导施工,符合要求,已同意按此施工。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符合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吕伟帆	17032251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兵	A08131000000000115	
图纸会审情况	符合要求	项目安全负责人	白林东	粤建安C3 (2019) 0012808	
		项目专业质检员	王琳	0441610994416000290	
		项目施工员	闫玮	0442310400007000020	
设计交底情况	已交底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已复核,符合要求		
申请开工日期		批准开工日期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施工单 位申请 意见	具备开工条件, 申请于2023年 月 日开工, 请予以审批。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 位意见	经审核, 报审的开工资料齐全、有效; 具备开工条件, 同意开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建设 (审批) 单位审 批意见	同意开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3 年 6 月 9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樟坑径城市公园北侧环境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 1月 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樟坑径城市公园北侧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合同价(万元)	511.623767
结构类型	市政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9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乙测资字61502353
设计单位	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A232060870
施工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D244591545
监理单位	深圳市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478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陈庆
副 组 长	许以宁
组 员	李滨、覃丹桂、刘杰、王成阳、吕伟帆、邹进宝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陈庆	许以宁、李滨、覃丹桂、刘杰、王成阳、吕伟帆、邹进宝
排水工程	陈庆	许以宁、李滨、覃丹桂、刘杰、王成阳、吕伟帆、邹进宝
给水工程	陈庆	许以宁、李滨、覃丹桂、刘杰、王成阳、吕伟帆、邹进宝
软景工程	陈庆	许以宁、李滨、覃丹桂、刘杰、王成阳、吕伟帆、邹进宝
电气工程	陈庆	许以宁、李滨、覃丹桂、刘杰、王成阳、吕伟帆、邹进宝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软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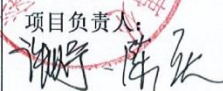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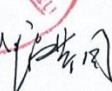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陈庆	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城管科	工程师		陈庆
许以宁	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城管科	工程师		许以宁
李滨	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城管科	工程师		李滨
覃丹桂	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师		覃丹桂
刘杰	深圳市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刘杰
王成阳	深圳市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王成阳
吕伟帆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吕伟帆
邹进宝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邹进宝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工，现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刘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4、龙观路与华荣路交汇处街心花园（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1080300100101Y

标段名称：龙观路与华荣路交汇处街心花园（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66.558036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马恒宇



本工程于 2021-08-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马恒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10



经办人：于晗

查验码：784431589951639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观路与华荣路交汇处街心花园工程

工程地点: 大浪街道龙观路与华荣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观路与华荣路交汇处街心花园工程

工程地点：大浪街道龙观路与华荣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为龙观路与华荣路交汇处街心花园工程，本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本次主要内容包括电气、给排水园建和绿化。项目总概算为 219.96 万元，建安费 199.14 万元，工程其他费 20.82 万元，招标估价 192.183797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为：（1）龙观路与华荣路交汇处街心花园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伍仟伍佰捌拾元叁角陆分（¥1665580.36 元，暂定价，已下浮）；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3.52%。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肆佰捌拾贰元零壹分（¥26482.0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

订立地点: 大浪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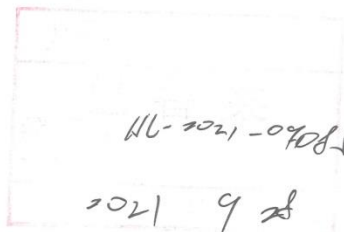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经办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龙观路与华荣路交汇处街心花园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填报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1 年 11 月 7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市政管-1.1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	龙观路与华荣路交汇处街心花园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设计用地面积2584平方米	结构类型	园林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黄忠亮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武汉思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	项目负责人	刘昇
承包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粤 2442014201610492	项目负责人	马恒宇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44001450	项目总监	姜乙殊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中标通知书号	4403922021080300100101Y	合同编号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其他技术、安全方案已完成审批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三通一平等临设要求规范并验收合格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马恒宇	粤 2442014201610492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兵	00049089	
图纸会审情况	已会审,并形成会审记录	项目安全负责人	兰莉	粤建安C(2014)0012285	
		项目专业质检员	白林东	19630203145	
		项目施工员	李广翻	2001010060021	
设计交底情况	设计院也对施工人员进行设计交底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标高均已复核,符合规划和测量规范要求。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申请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7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7日		

施工单 位申请 意见	现场已符合开工条件, 申请开工. 马恒宇 项目负责人(签名): 马恒宇 (公章) 2021年11月7日
监理单 位意见	施工质量符合工作要求, 同意开工. 姜乙珠 注册号 44001450 有效期至 2022.04.12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姜乙珠 (公章) 2021年11月7日
建设 (审批) 单位审 批意见	阅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 2021年11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观路与华荣路交汇处街心花园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月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观路与华荣路交汇处街心花园工程	工程地点	龙观路与华荣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设计用地面积2584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66.558036
结构类型	市政园林项目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月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武汉思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施管-4	已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竣·通-5	评估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竣·通-7	检查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	施工合同附件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于 年 月 日完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园建、绿化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同意竣工。	
	设备安装	电气、给排水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同意竣工。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大观路与华荣路交口处街心公园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衡心花园 时间：

[illegible]

5、大运公园林业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10171001001

标段名称: 大运公园林业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0.682171万元

中标工期: 7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2-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3-09

查验码: 524248257315336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版本号: 202104
合同编号: JGZX (SG) -2022-003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72021017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 (单价) 合同

工程名称: 大运公园林业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中城交建 (深圳) 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运公园林业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龙城街道大运公园大学道与明德道交汇处东北侧,工程主要内容:新建麻石碎拼铺装,青石板石汀步,石笼坐凳,对原有墙体与球场进行绘画,灌木、地被种植及配套设施安装。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麻石碎拼铺装,青石板石汀步,石笼坐凳,对原有墙体与球场进行绘画,灌木、地被种植及配套设施安装。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燃气工程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120.68217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陆仟捌佰贰拾壹元柒角壹分）；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58593.82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28073.82 元，暂列金额为 0 元，专业工程暂估费 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 30520 元，（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1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2440307087020927Y

联系人及电话:

温建雄, 28942033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L2C6J

联系人及电话:

白林东, 18406666612

开户银行:

账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大运公园林业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填报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批准日期: 2022年4月1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市政管-1.1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	大运公园林业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规模	本工程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照明工程。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文贵		
勘察单位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2003076001907	项目负责人	潘理球
承包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17032251	项目负责人	吕伟帆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222548	项目总监	吴世良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中标通知书号	44030720210171001001	合同编号	JGXZ(SG)-2022-003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已审批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满足施工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吕伟帆	17032251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兵	49089	
图纸会审情况	已会审	项目安全负责人	兰莉	粤建安C(2014) 0012285	
		项目专业质检员	张玲	2001030011939	
		项目施工员	郑集平	2001010102258	
设计交底情况	已交底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已复核		
申请开工日期	2022年4月8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2年4月8日		

施工单 位申请 意见	已具备开工条件, 现申请工程开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执业资格证章) 2022 年 6 月 15 日
监理单 位意见	同意开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执业资格证章) 2022 年 4 月 15 日
建设 (审批) 单位审 批意见	同意开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执业资格证章) 2022 年 4 月 1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大运公园林业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运公园林业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照明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120.682171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1326
施工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D244347633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温建雄
副组长	关志明、吴世良、潘理球
组 员	吕伟帆、马兵、郑棉泽、张玲、郑集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温建雄	吴世良、马兵、郑棉泽
园林绿化工程	关志明	潘理球、吕伟帆、张玲、郑集平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林绿化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0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经综合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1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同意 项目负责人: 朱志明 法人代表: 2023.2.10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吕伟帆 法人代表: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 入（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 入（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6041.026 274	49.98%	11620.02 0187	76.08%	20819.0 98553	189.497 024	19901.0 09102	36.92441 9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顺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23
三、附件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	
审计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L0VT3R0T



深圳市顺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龙胜路与景龙建设路交汇处融创智汇大厦 C 座 1216

机密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深顺为年审字[2023]第 079 号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以下简称“中城交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城交建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城交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城交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城交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城交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城交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城交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城交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顺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编制单位：中城发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309,761.63	7,144,931.43	短期借款	31	5,949,999.90	7,590,999.90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14,540,174.58	28,399,964.79
应收账款	4	39,352,937.96	54,428,491.10	预收账款	34	521,332.97	521,332.97
预付账款	5	-9,727,054.15	-25,280,699.14	应付职工薪酬	35	451,154.24	327,120.3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760,984.04	532,005.28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4,702,829.01	2,623,737.23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15,274,659.49	8,035,377.62	其他应付款	39	6,971,882.87	5,505,823.47
其中：原材料	10	8,511,243.65	8,035,377.62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30,195,528.60	42,877,246.71
库存商品	12	1,504,424.8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59,913,133.94	46,961,838.26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30,195,528.60	42,877,246.71
固定资产原价	18	157,657.78	112,657.78				
减：累计折旧	19	131,040.39	4,694.0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6,617.39	107,963.7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511.38	511.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25,390,000.00	1,99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470,000.03	736,697.27	盈余公积	50	189,49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4,635,237.12	2,929,763.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97,128.80	845,172.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30,214,734.14	4,919,763.90
资产总计	30	60,410,262.74	47,797,01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60,410,262.74	47,797,010.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08,190,985.53	207,418,623.80
减：营业成本	2	196,605,960.87	199,695,707.79
税金及附加	3	120,440.92	152,454.02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51,203.14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24,092.7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税、排污费	10	39,341.83	
销售费用	11	37,903.5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37,743.50	
管理费用	14	10,927,964.19	4,271,095.40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192,683.61	
研究费用	17	2,476,050.85	
财务费用	18	322,593.88	315,331.5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27,646.5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76,122.17	2,984,035.09
加：营业外收入	22	2,001,50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22,000.00	86,996.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155,622.17	2,897,039.09
减：所得税费用	31	260,651.93	48,484.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894,970.24	2,848,555.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单位：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0,000.00	-	-	-	-	-	-	-	-	-	-	92,008.11	1,99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90,000.00	-	-	-	-	-	-	-	-	-	-	92,008.11	1,99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00,000.00	-	-	-	-	-	-	-	-	-	-	2,808,555.01	23,4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2,808,555.01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400,000.00	-	-	-	-	-	-	-	-	-	-	2,808,555.01	23,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400,000.00	-	-	-	-	-	-	-	-	-	-	2,808,555.01	23,4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390,000.00	-	-	-	-	-	-	-	-	-	-	2,808,555.01	23,390,000.00

法定代表人：王德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17,979,420.17	152,090,96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221,384,894.23	148,086,532.29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3,076,990.28	3,812,162.56
支付的税费	5	1,118,820.01	1,160,69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13,032.36	3,369,17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8,214,316.71	-4,337,60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45,000.00	786,69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45,000.00	-786,69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5,058,999.00	7,590,999.9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23,400,000.00	1,990,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6,699,999.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334,853.09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21,424,146.91	9,580,999.9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3,164,830.20	4,456,702.50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7,144,931.43	2,688,228.93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0,309,761.63	7,144,931.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KL2C6J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庞哲;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7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B1702-17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装饰装潢; 机电设备上门安装; 压力管道上门安装; 交通信号灯上门安装; 热熔标线施划; 常温标线施划; 交通护栏上门安装及维修; 建筑技术信息咨询; 招标代理甲级; 机械租赁;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 园林绿化的养护, 清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 房屋建筑施工; 水利工程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公路道路施工; 钢结构施工; 管道工程施工; 智能化工程施工; 古建筑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路灯亮化工程施工; 道路交通设施施工。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施工; 水利工程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公路道路施工; 钢结构施工; 管道工程施工; 智能化工程施工; 古建筑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路灯亮化工程施工; 道路交通设施施工; 普通货运;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搜集、运输服务; 建筑垃圾、工程弃土的运输。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外币业务的计量方法

1、小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3、小企业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得采用合同约定汇率和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即期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汇兑损失记入财务费用，汇兑收益记入营业外收入。

（五）短期投资的计量方法

1、定义：

短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下同）的投资，如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2、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2）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2）出售时，以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六）应收及预付款项的计量方法

1、定义：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2、计量方法：

取得时计量：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



后续计量：确定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在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作为坏账损失；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七）存货的计量方法

1、定义：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

2、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存货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3）经过1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也计入存货的成本；（4）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确定；（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存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6）盘盈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发出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也可以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八）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方法

1、定义：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2）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2）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



益；（3）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该项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九）固定资产的计量方法

1、定义：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成本，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6）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3、固定资产折旧：

（1）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电子设备	2-5 年	20.00%-33.33%

（2）对所有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3）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计提折旧；（4）折旧费、日常修理费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5）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6）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7）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8）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无形资产的计量方法



1、定义：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2、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对所有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2）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按 10 年计算；（3）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4）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计量方法

1、定义：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1）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2）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2、计量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 （1）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 （2）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3）固定资



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4）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低于 3 年。

（十二）各项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1、定义：

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预计在 1 年内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

2、计量方法：

各项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对于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三）各项非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1、定义：

非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2、计量方法：

各项非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长期借款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在应付利息日计提利息费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财务费用。

（十四）实收资本的计量方法

1、定义：

实收资本，是指本公司投资者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投入的、构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

2、计量方法：

（1）收到投资者以现金或非货币性资产投入的资本，按照其在本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计入实收资本，超出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投资者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或减资时，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

（十五）资本公积的计量方法

1、定义：

资本公积，是指本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出资额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2、计量方法：

（1）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冲减资本公积；（2）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十六）盈余公积的计量方法

1、定义：

盈余公积，是指本公司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在税后利润中按 10%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按 5%提取的任意公积金。



2、计量方法:

(1) 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时, 冲减盈余公积; (2) 盈余公积可以用于扩大生产经营。

(十七) 未分配利润的计量

未分配利润, 是指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经过弥补亏损、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和 5% 的任意公积金、并按投资比例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 留存在本公司的、历年结存的利润。

(十八) 销售商品收入的计量方法

1、定义:

销售商品收入, 是指销售商品 (或产成品、材料) 取得的收入。

2、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 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现金折扣应当在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 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1) 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 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2) 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 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3) 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 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4)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 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 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5) 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 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6) 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 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 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7)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的收入, 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 (不论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 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折让, 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十九) 提供劳务收入的计量方法

1、定义:

提供劳务的收入, 是指本公司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2、计量方法:

本公司对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



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对于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则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本公司在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费用的计量方法

1、定义：

费用，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2、计量方法：

（1）本公司对发生的各项费用，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2）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已予确认的，则将已销售商品和已提供劳务的成本作为营业成本结转至当期损益。

（二十一）营业外收入的计量方法

1、定义：

营业外收入，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政府补助、捐赠收益、盘盈收益、汇兑收益、出租包装物和商品的租金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违约金收益等。

2、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在实现时，按照其实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营业外支出的计量方法

1、定义：

营业外支出，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出。包括：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坏账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无法收回的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捐赠支出，赞助支出等。

2、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在发生时，按照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政府补助的计量方法

1、定义：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含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计量方法：

（1）本公司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发生亏损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提供了有关凭据的，则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计量，政府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则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计量；（3）本公司按照规定（实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先征后返），在实际收到返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含出口退税）、消费税、营业税）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所得税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以按税法规定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的所得税率计量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种	税(费)率	说明
1	增值税	9%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539.35	18,539.35
银行存款	10,291,222.28	7,126,392.08
合计	10,309,761.63	7,144,931.43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593,408.46	77.74%	54,080,067.27	99.36%
1年至2年	8,759,529.50	22.26%	348,423.83	0.64%
账面余额合计	39,352,937.96	100.00%	54,428,491.10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2,283,668.28	31.21%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7,756,923.33	19.71%
陆丰市内湖镇人民政府	7,371,468.76	18.73%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727,054.15	100.00%	-25,280,699.14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9,727,054.15	100.00%	-25,280,699.14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型性质
庐山市盛荣石材有限公司	2,649,115.05	货款
广东港源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2,505,480.30	货款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1,128,400.00	货款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239,467.11	90.15%	2,513,236.25	95.79%
1年至2年	463,361.90	9.85%	110,501.00	4.21%
账面余额合计	4,702,829.01	100.00%	2,623,737.25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翰建筑材料批发（深圳）有限公司	2,838,100.00	60.35%
郑泽胡	1,500,000.00	31.90%
东莞市麻涌镇招标投标服务所	110,000.00	2.34%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材料	8,511,243.65	8,035,377.62
低值易耗品	400.43	
库存商品	1,504,424.80	
工程施工	5,258,590.61	
账面余额合计	15,274,659.49	8,035,377.62

6、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12,657.78	45,000.00		157,657.78
电子设备	112,657.78	45,000.00		157,657.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94.08	126,346.31		131,040.39
电子设备	4,694.08	126,346.31		131,040.39
三、账面价值合计	107,963.70			26,617.39
电子设备	107,963.70			26,617.39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36,697.27		266,697.24	470,000.03
合计	736,697.27		266,697.24	470,000.03

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高新支行	2,949,999.90	2,999,999.90
建设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3,000,000.00	891,000.00
徽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1,7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吉华支行		2,000,000.00
合计	5,949,999.90	7,590,999.90

9、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976,743.86	96.13%	27,287,762.45	96.08%
1 年至 2 年	563,430.72	3.87%	1,112,202.34	3.92%
合计	14,540,174.58	100.00%	28,399,964.79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华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87,079.97	42.55%
福建中光景华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4,581,092.39	31.51%
深圳市鑫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186,617.67	15.04%

10、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1,332.97	100.00%
1 年至 2 年	521,332.97	100.00%		
合计	521,332.97	100.00%	521,332.97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绿巢生态资源有限公司	521,332.97	100.00%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327,120.30	12,255,294.19	12,131,260.25	451,154.24
合计	327,120.30	12,255,294.19	12,131,260.25	451,154.24

12、应交税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1,762,274.57	522,33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4.85	5,498.29
教育费附加	302.08	2,356.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38	1,570.92
环境保护税		249.09
印花税	-2,498.84	
合计	1,760,984.04	532,005.28

1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62,688.95	97.00%	5,505,823.47	100.00%
1 年至 2 年	209,193.92	3.00%		
合计	6,971,882.87	100.00%	5,505,823.47	100.00%

14、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罗雨星	1,000,000.00	7,800,000.00	8,800,000.00	34.66%
吕喆羽	990,000.00	7,800,000.00	8,790,000.00	34.62%
郑泽胡		7,800,000.00	7,800,000.00	30.72%
合计	1,990,000.00	23,400,000.00	25,390,000.00	100.00%

15、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9,497.02	189,497.02
合计		189,497.02	189,497.02

1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929,763.90
加：本期净利润	1,894,970.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9,497.02
年末余额	4,635,237.12

17、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8,190,985.53
合计	208,190,985.53

18、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96,605,960.87
合计	196,605,960.87

1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203.14
教育费附加	23,154.3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187.48
印花税	24,092.70
环境保护税	4,347.04
其他	1,456.21
合计	120,440.92

2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运输费	160.00
广告费	37,743.50
合计	37,903.50

21、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职工薪酬	5,575,330.01
研究费用	2,476,050.85
咨询顾问费	498,805.00
租赁费	363,591.20
办公费	313,138.11
资产折旧摊销费	272,061.14
业务招待费	192,683.61
差旅费	87,629.10
保险费	38,231.28
各项税费	6,125.26
修理费	2,648.00
其他	1,101,670.63
合计	10,927,964.19

2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27,646.53
利息费用	334,853.09
手续费	15,387.32
合计	377,886.94



2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01,500.00
合计	2,001,500.00

2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22,000.00
合计	22,000.00

25、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260,651.93
合计	260,651.9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用于对外担保的资产名称、账面余额及形成的原因；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以及对外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金额。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发生严重亏损及持续经营的计划、未来经营的方案

本公司未发生严重亏损。

3、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列示项目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

具体调整内容与要求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4、其他需要在附注中说明的事项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罗雨星	股东
吕喆羽	股东
郑泽胡	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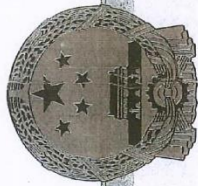
(2) 关联方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郑泽胡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罗雨星	4,000,000.00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9NW9X



名称 深圳市顺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玉玲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龙胜路
与景龙建设路交汇处融创智汇大厦C座
121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期间应当及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其年度报告、住所、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股权、债权等有利害关系的事项；重大违法行为，可能严重影响其正常经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信息、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追回被执行的债权、资产处置或者强制执行完毕后、注销后注销登记等情况。

3.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72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顺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玉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龙胜路与景龙建设路交汇处融创智汇大厦C座121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9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2月23日





姓名 张玉玲
Full name 张 玲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10-08
Date of birth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注册会计师
身份证号码 430523198910080540
Identif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一年，
o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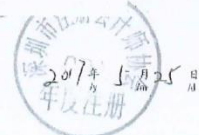


张玉玲 440300681115

证书编号: 4403006811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10 / 09





姓名 彭博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1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三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2118119931220002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420300909925)

年

2020年已通过



彭博

2021



注册 420300909925



证书编号: 4203009099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NGYING ACCOUNTING FIRM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 务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内 容	页 码
一. 审 计 报 告	1-2
二. 资 产 负 债 表	3-4
三. 利 润 表	5
四. 现 金 流 量 表	6
五.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7
六.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8-17
七. 财 务 情 况 说 明	18-19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NGY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0755-28268406

审计报告

深晶盈会审字[2025]第kc495号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7,723,202.35	10,309,76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4	43,893,998.49	39,352,937.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5	11,402,273.11	-9,727,054.15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22,337,725.03	4,702,829.01
存货	附注7	30,485,182.13	15,274,659.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5,842,381.11	59,913,133.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8	12,208.37	26,617.39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511.38	511.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5,101.01	470,00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820.76	497,128.80
资产合计		116,200,201.87	60,410,262.74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260,000.00	5,949,999.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9	42,436,750.05	14,540,174.58
预收款项			521,332.9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51,154.24
应交税费	附注10	1,311,998.33	1,760,984.04
其他应付款	附注11	18,400,472.74	6,971,882.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409,221.12	30,195,528.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8,409,221.12	30,195,528.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2	26,090,000.00	25,3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9,497.02	189,497.02
未分配利润	附注13	1,511,483.73	4,635,237.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790,980.75	30,214,73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200,201.87	60,410,262.74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4	199,010,091.02	208,190,985.53
减：营业成本	附注15	189,327,311.45	196,605,960.87
税金及附加	附注16	167,659.23	120,440.92
销售费用			37,903.50
管理费用	附注17	7,068,017.33	8,451,913.34
研发费用	附注18	1,341,855.30	2,476,050.85
财务费用	附注19	627,938.47	322,593.88
其中：利息费用			-27,646.53
利息收入		14,442.4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进入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7,309.24	176,122.17
加：营业外收入		21,258.29	2,00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63.42	22,000.00
三、利润总额		488,504.11	2,155,622.17
减：所得税费用		119,259.92	260,651.93
四、净利润		369,244.19	1,894,970.24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244.19	1,894,970.2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9,244.19	1,894,970.24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11,997,43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1,712,040.05
现金流入小计	4	223,709,47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18,476,094.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0,374,821.39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771,195.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7,644,645.96
现金流出小计	9	247,266,75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3,557,28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现金流入小计	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39,275.2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39,27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39,27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7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24,7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25,43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	4,419,999.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4,419,99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21,010,00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5	-2,586,55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0,309,76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723,202.35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5,390,000.00			189,497.02	4,635,237.12	30,214,73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04	25,390,000.00			189,497.02	-3,492,997.58	-3,492,997.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700,000.00				1,142,239.54	26,721,736.56
（一）净利润	06					369,244.19	1,069,244.1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369,244.19	369,244.19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700,000.00					7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700,000.00					7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6,090,000.00			189,497.02	1,511,483.73	27,790,980.75

单位：人民币元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2017年6月16日正式成立的 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KL2C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庞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装饰装潢；机电设备上门安装；压力管道上门安装；交通信号灯上门安装；热熔标线施划；常温标线施划；；交通护栏上门安装及维修；建筑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招标代理甲级；机械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养护，清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道路施工；钢结构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古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路灯亮化工程施工；道路交通设施施工。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房屋建筑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道路施工；钢结构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古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路灯亮化工程施工；道路交通设施施工；普通货运；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搜集、运输服务；建筑垃圾、工程弃土的运输。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 C、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

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D、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年	9.50%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5年	19.00%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8,539.35
银行存款	7,723,202.35	10,291,222.28
合 计	7,723,202.35	10,309,761.63

附注4: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3,893,998.49	100.00%
合 计	43,893,998.49	100.00%

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主 要 债 务 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5,885,089.10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5,775,731.59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工作站	224,398.65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工作站	174,723.82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工作站	124,025.18

附注5: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02,273.11	100.00%
合 计	11,402,273.11	100.00%

期末预付款项情况

主 要 债 务 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铭翔石材有限公司_白玉街（新区大道-腾龙路）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455,800.00
深圳市金顺劳务工程有限公司_白玉街（新区大道-腾龙路）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195,000.00
深圳市亿兴建材有限公司_牛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	173,600.00
深圳市美高梅钢铁实业有限公司_大运公园林业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146,848.26
福建中光景华绿化管理有限公司_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	222,000.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37,725.03	100.00%
合 计	22,337,725.03	100.00%

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主 要 债 务 人	期末余额
东莞市麻涌镇招标投标服务所	110,000.00

东莞市大岭山镇招投标服务所	70,000.00
揭西县塔头人民政府	63,110.40
泸州保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250.00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附注7: 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8,511,243.65			8,511,243.65
工程施工	5,258,590.61	211,737,887.23	195,022,939.79	21,973,538.05
低值易耗品	400.43			400.43
库存商品	1,504,424.80		1,504,424.80	
合 计	15,274,659.49	211,737,887.23	196,527,364.59	30,485,182.13

附注8: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57,657.78			157,657.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1,040.39	14,409.02		145,449.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6,617.39			12,208.37

附注9: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2,436,750.05	14,540,174.58
合 计	42,436,750.05	14,540,174.58

期末应付账款情况

主 要 债 权 人	期末余额
深圳中缆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100,011.49
深圳市铭翔石材有限公司	455,800.00
深圳市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5,658.31
深圳市湖腾工程有限公司	200,511.49
深圳市恒运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

附注1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交增值税	-281,921.89	-244,506.03
未交增值税	35,099.55	20,138.57
待认证进项税额	1,554,608.69	1,986,642.0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7.00	704.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1.99	201.38
应交教育费附加	1,052.99	302.08
应交印花税		-2,498.84
合 计	1,311,998.33	1,760,984.04

附注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8,400,472.74	6,971,882.87
合 计	18,400,472.74	6,971,882.87

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主 要 债 权 人	期末余额
吕喆羽	1,470,000.00
白林东	266,595.67
刘智勇	22,000.00

附注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罗雨星	35,100,000.00	30.00%	9,100,000.00	34.88%
郑泽胡	35,100,000.00	30.00%	7,800,000.00	29.90%
吕喆羽	46,800,000.00	40.00%	9,190,000.00	35.22%
合 计	117,000,000.00	100.00%	26,090,000.00	100.00%

附注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4,635,237.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3,492,997.58
本期年初余额	1,142,239.5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69,244.1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511,483.73

附注14: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9,010,091.02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99,010,091.02

附注15: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89,327,311.45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89,327,311.45

附注1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67,659.23
合 计	167,659.23

附注1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	4,644,649.65
社保(公司负担)	906,442.50
住房公积金(公司负担)	70,636.00
服务费	413,153.57
福利费	58,063.55
长期待摊费	129,999.93
租金	45,993.50
其他	799,078.63

合 计	7,068,017.33
-----	--------------

附注18: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605,181.70
折旧费用	14,409.02
房租及物业费	713,674.58
专利费及知识产权费	8,590.00
合 计	1,341,855.30

附注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费	623,844.26
手续费	18,536.69
利息收入	-14,442.48
合 计	627,938.47

附注20: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9,244.19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4,409.0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4,174.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 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减: 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减: 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减: 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 减少)	
存货的减少 (减: 增加)	-15,210,522.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3,305,283.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352,936.61
其他	57,75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7,284.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23,202.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09,761.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586,559.28

附注21：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3：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报告仅以本公司确认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不得用于股东、投资方或本公司的任何纠纷，也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程序或作为法律诉讼中的证据。如因用于上述事项或投资、贷款而造成的不当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2017年6月16日正式成立的 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KL2C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庞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装饰装潢；机电设备上门安装；压力管道上门安装；交通信号灯上门安装；热熔标线施划；常温标线施划；；交通护栏上门安装及维修；建筑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招标代理甲级；机械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养护，清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道路施工；钢结构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古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路灯亮化工程施工；道路交通设施施工。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房屋建筑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道路施工；钢结构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古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路灯亮化工程施工；道路交通设施施工；普通货运；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搜集、运输服务；建筑垃圾、工程弃土的运输。

二、资产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6,200,201.87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15,842,381.11元，占资产总额的99.69%，非流动资产为357,820.76元，占资产总额的0.31%，固定资产净值为12,208.37元，占资产总额的0.01%，存货为30,485,182.13元，占资产总额的26.24%。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
1	资产总额	116,200,201.87	100.00%
2	流动资产	115,842,381.11	99.69%
3	非流动资产	357,820.76	0.31%
4	固定资产净值	12,208.37	0.01%
5	存货	30,485,182.13	26.24%

三、负债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88,409,221.12元，其中：流动负债为88,409,221.12元，占负债总额的100.00%，非流动负债为0.00元，占负债总额的0.00%。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
1	负债总额	88,409,221.12	100.00%
2	流动负债	88,409,221.12	100.00%
3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27,790,980.75元，其中：实收资本为26,090,000.00元，占所有者权益的93.88%，资本公积0.00元，占所有者权益的0.00%，盈余公积189,497.02元，占所有者权益的0.68%，未分配利润1,511,483.73元，占所有者权益的5.44%。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所有者权益比
----	----	----	---------

1	所有者权益	27,790,980.75	100.00%
2	实收资本	26,090,000.00	93.88%
3	资本公积	0.00	0.00%
4	盈余公积	189,497.02	0.68%
5	未分配利润	1,511,483.73	5.44%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99,010,091.0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99,010,091.02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00%，其他业务收入为 0.00 元，占营业收入的 0.00%；产生的营业成本为 189,327,311.45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为 189,327,311.45 元，占营业成本的 100.00%，其他业务成本为 0.00 元，占营业成本的 0.00%。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
1	营业收入	199,010,091.02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	199,010,091.02	100.00%
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4	营业成本	189,327,311.45	100.00%
5	主营业务成本	189,327,311.45	100.00%
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二）税金及期间费用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 167,659.23 元，本年度账面发生期间费用为 9,037,811.10 元，其中：销售费用为 0.00 元，占期间费用的 0.00%，管理费用为 7,068,017.33 元，占期间费用的 78.20%，研发费用为 1,341,855.30 元，占期间费用的 14.85%，财务费用为 627,938.47 元，占期间费用的 6.95%。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
1	期间费用	9,037,811.10	100.00%
2	销售费用	0.00	0.00%
3	管理费用	7,068,017.33	78.20%
4	研发费用	1,341,855.30	14.85%
5	财务费用	627,938.47	6.95%

六、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1.0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6.0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78.1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26.4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4.7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2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2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4.41%
9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8.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PLD1M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嘉斌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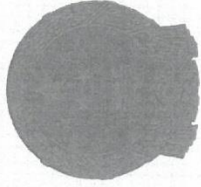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鼎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彭嘉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
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2日

证书序号：00217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